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

编制单位：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

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

编制单位：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赵尚伟

报 告 编 写 人：赵尚伟

建设单位：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	编制单位：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
	务中心（殡仪馆）		心（殡仪馆）
电话：	15542238999	电话：	1554223899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110300	邮编：	110300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梁
	市梁山镇顾屯村		山镇顾屯村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8
3.5 生产工艺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3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35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1
6.1 废气	41

6.2 噪声	41
6.3 固体废物	41
6.4 许可总量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措施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	46
8.2 监测仪器	46
8.3 人员能力	4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9
9.1 生产工况	4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10 验收结论与建议	5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9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附件 1 环评批复	62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70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71
附件 4 危废协议	72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78
附件 6 检测报告	80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以下称“扩建项目”）

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

建设地点：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柳河桥收费站西，102 线公路 1.5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委托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新民市殡仪馆搬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该项目为“搬迁改造项目”，称该环评为“搬迁改造环评”），原新民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新环审字〔2016〕114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委托沈阳浩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扩建环评”），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沈环新民审字〔2023〕17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开工时间：2021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时间：2023 年 1 月 15 日

调试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31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2210181410679685R001C，扩建完成后于 2023 年 8 月 9 号进行了重新申请，有效期为：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09 日。

新民市殡仪馆搬迁改造项目年火化遗体 5000 具，于 2021 年 9 月建成，整体一直未运行，故一直未进行自主验收，次年，由于新冠疫情原因沈阳地区殡仪馆火化量剧增，2022 年 11 月，搬迁改造项目应上级要求紧急启动试运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36 号》（以下称“纪要”），为积极应对当前沈阳地区殡仪馆火化量剧增情况，加速全市应急殡葬服务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安装完成新殡仪馆新增的 2 台火化炉，保障殡仪行业应急需要。根据“纪要”要求，在搬迁改造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 2 台火化炉，并增加 30 台冰箱，扩建项目建成后年火化遗体 6000

具及其衣物等祭品。

综上所述，由于特殊时期的客观原因，民生项目《新民市殡仪馆搬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及时验收，并在人民政府的权衡下先于搬迁改造项目验收开展了扩建项目环评，扩建项目环评中对一直未验收的搬迁改造项目提出整改措施为待本次搬迁改造环评后，一同进行环保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包含：新民市殡仪馆搬迁改造工程、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

2024年8月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8月24日-25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场核查及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 (7)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2018 年 2 月 5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08 月 2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生态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23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新民市殡仪馆搬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 (2) 关于《新民市殡仪馆搬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

字〔2016〕114号，原新民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12日。

（3）《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浩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

（4）关于《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新民审字〔2023〕17号，沈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8日；

（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扩建后全厂位于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柳河桥收费站西，102 线公路 1.5km 处），生产经营场所东经 122 度 44 分 25.884 秒，北纬 42 度 0 分 43.050 秒，扩建后全厂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见图 3-1；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北侧为垃圾填埋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验收阶段，扩建后全厂厂区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一致，见图 3-2。

根据扩建后全厂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可知，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现厂区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600m。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验收阶段，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与环评一致，见图 3-3。

扩建后全厂环评阶段平面布置为殡仪馆设置两个出入口，均位于厂区西侧，位于交通道路侧，项目从北至南依次为室外公厕、设备用房、燃气用房、殡仪服务楼（火化区）、综合服务楼，12 生肖焚烧区位于殡仪服务楼东侧、骨灰寄存处位于 12 生肖焚烧区南侧，园区四周及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工程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利于殡葬服务。建设内容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见图 3-4、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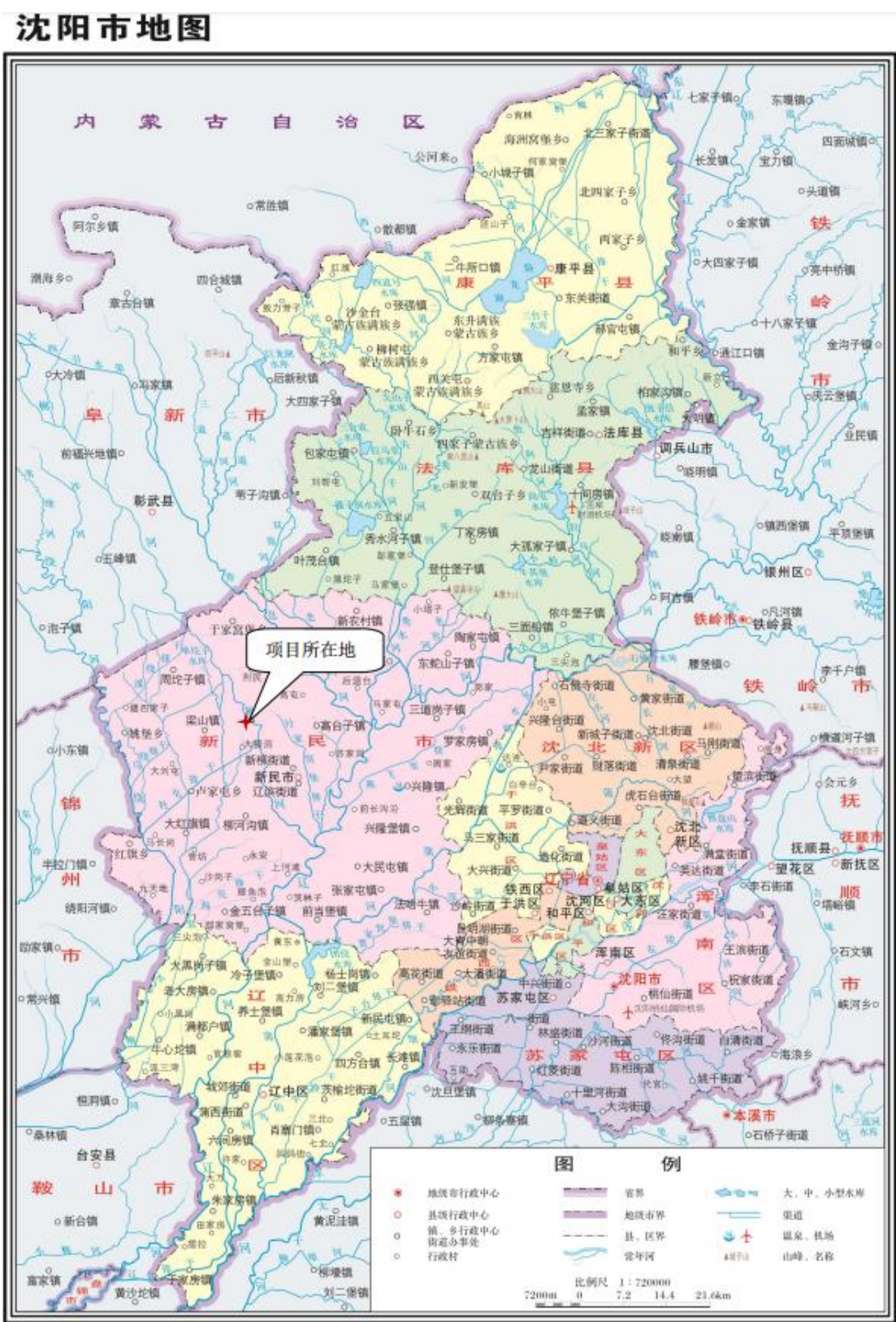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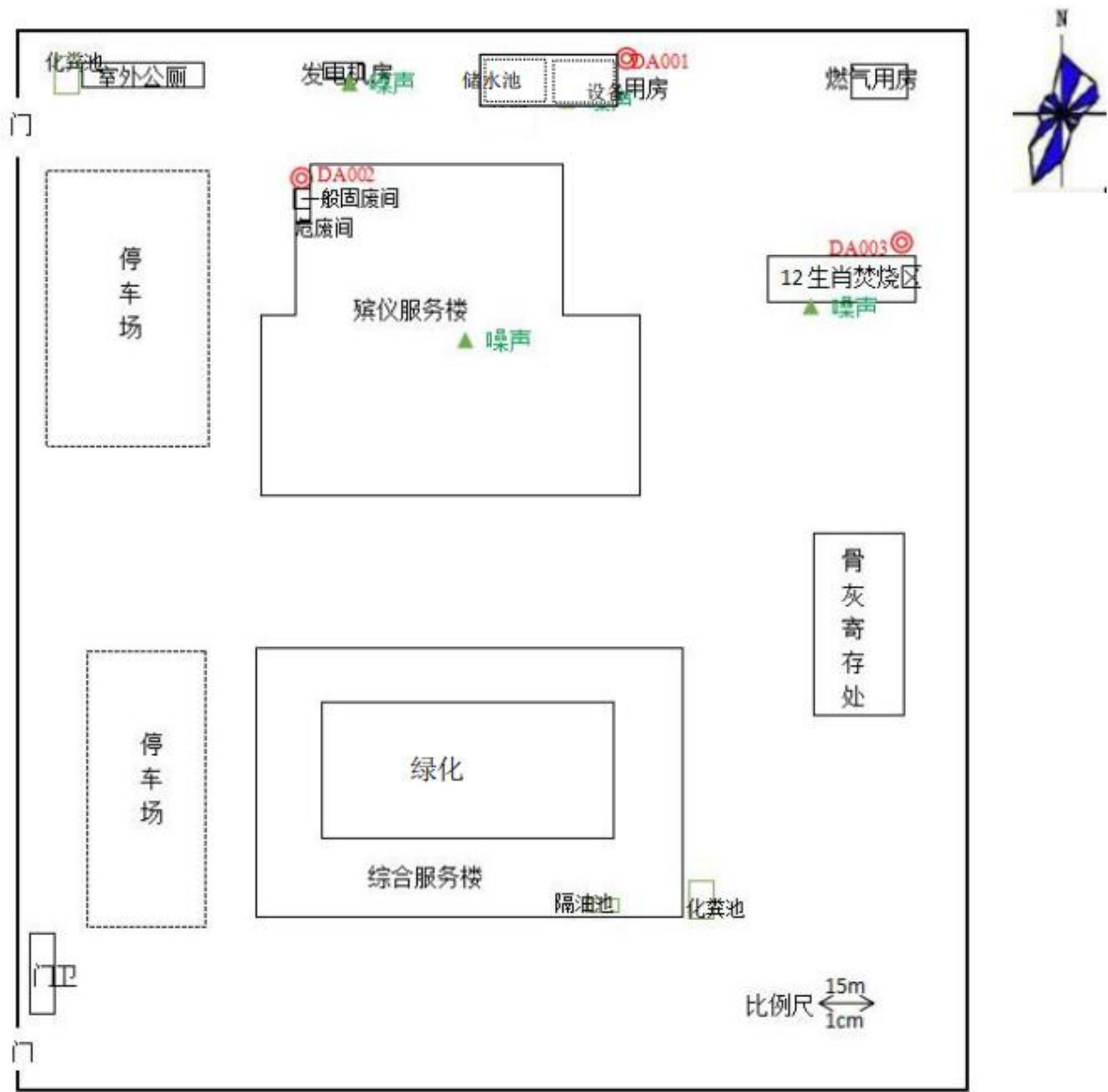


图 3-4 扩建后全厂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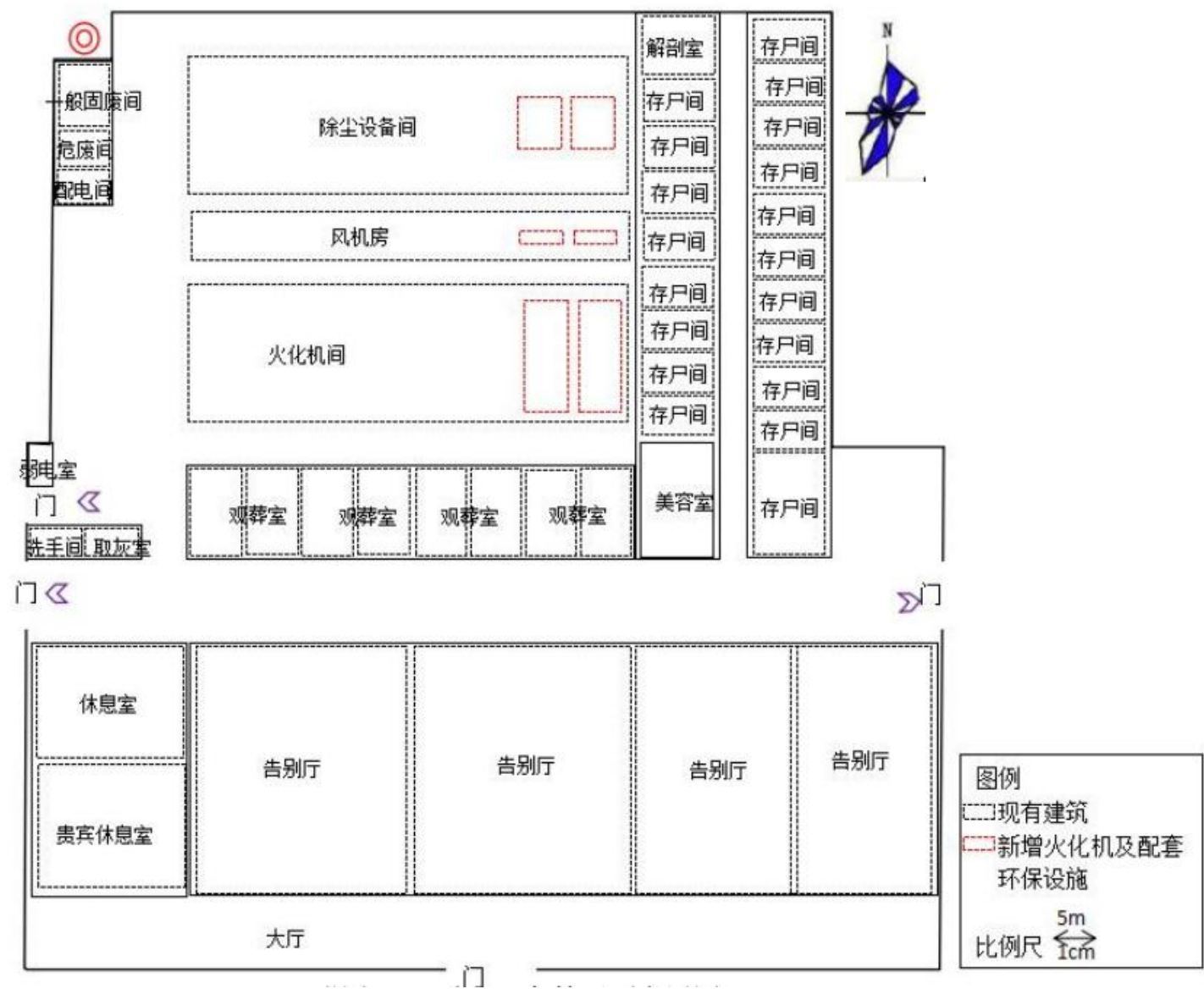


图 3-5 扩建后全厂殡仪服务楼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扩建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为：火化区、祭品焚烧间、骨灰寄存处、服务区等配套公辅工程。扩建后全厂年火花遗体 6000 具及其衣物等祭品。

扩建后全厂投资总额及环保投资：扩建后全厂环评中总投资为 35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 44.3%；实际总投资 3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2%。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50 人，未新增劳动定员，工作时间为每班 8 小时，特殊时期 24 小时工作，年工作 365 天。

扩建后全厂组成见表 3-1、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2、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搬迁改造环评	扩建环评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火化区	占地面积 22540m ² ，建筑面积 5270 m ² ；火化车间内设 6 台火化机，主要功能为炉区、存尸房、储油间、开光间、解剖间、观葬室、骨灰领取室、守灵区、超市、祭品焚烧用房等，火化能力 5000 具遗体	在火化车间内新增 2 台火化炉及配套环保设施，火化能力 1000 具遗体	建筑面积 5270m ² ，内部主要包含火化区（8 台火化炉）、存尸房、开光间、解剖间、观葬室、骨灰领取室、配电间、停尸房及美容间、告别厅、一般固废间（30.47m ² ），危废间（29.67m ² ），扩建后，火化能力 6000 具遗体	建筑面积 5270m ² ，内部主要包含火化区（8 台火化炉）、存尸房、开光间、解剖间、观葬室、骨灰领取室、配电间、停尸房及美容间、告别厅、一般固废间（30.47m ² ），危废间（29.67m ² ），扩建后，火化能力 6000 具遗体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祭品焚烧间	在火化区内建设	/	单独建设，建筑面积 599.8m ² ，内部包含焚烧区（一台焚烧炉）、除尘设备间等	单独建设，建筑面积 599.8m ² ，内部包含焚烧区（一台焚烧炉）、除尘设备间等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储运工程	骨灰寄存处	在火化区内建设	/	单独建设，建筑面积 466.16m ² ，内部包含骨灰暂存间及营业室	单独建设，建筑面积 466.16m ² ，内部包含骨灰暂存间及营业室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辅助工程	服务区	主要由客房、餐厅组成	/	建设综合服务楼，占地面积为，主要包含营业厅、殡葬超市、招待室、守灵间及存放间、车库、餐厅、办公室	建设综合服务楼，占地面积为，主要包含营业厅、殡葬超市、招待室、守灵间及存放间、车库、餐厅、办公室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办公楼	办公楼，食堂，车库，仓库及配电室	/	/	办公楼包含食堂，车库，仓库及配电室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搬迁改造环评	扩建环评	扩建后全厂		
	发电机房	设置于办公楼	/	单独建设，建筑面积 37.44m²，主要用于备用柴油发电机存放	单独建设，建筑面积 37.44m²，主要用于备用柴油发电机存放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设备用房	设置于办公楼，1 台 1t/h 燃气锅炉提供，燃料为天然气，项目在厂区内设液化天然气储罐一座（8m³）	/	建筑面积 142.5m²，设置天然气锅炉（1.2t/h），用于冬季取暖	建筑面积 142.5m²，设置天然气锅炉（1.2t/h），用于冬季取暖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燃气储房	化天然气储罐一座（8m³）	/	建筑面积 90m²，设置车载燃气气瓶组（4000m³），为厂区供气	建筑面积 90m²，设置车载燃气气瓶组（4000m³），为厂区供气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门卫	/	/	建设面积 320m²，主要作为值班室	建设面积 320m²，主要作为值班室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储水池	/	/	容积为 252m³	容积为 252m³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梁山镇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排水工程	防渗化粪池，小型油水分离器	依托现有	设置两个化粪池（容积均为 100m³）；设置隔油池（容积 20m³）	设置两个化粪池（容积均为 100m³）；设置隔油池（容积 20m³）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供电工程	梁山镇供电局供给	依托现有	梁山镇供电局供给	梁山镇供电局供给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搬迁改造环评	扩建环评	扩建后全厂			
	供热工程		由 1 台 1t/h 燃气锅炉提供	依托现有	设置 1 台天然气锅炉（1.2t/h），用于冬季取暖	设置 1 台天然气锅炉（1.2t/h），用于冬季取暖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燃气锅炉废气	废气经 16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锅炉，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采用低氮燃术，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低氮燃术，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火化烟气	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6 台火化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2 套废气处理装置（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烟气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8 台火化机每台配置一套处理装置（共 8 套），烟气集中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8 台火化机每台配置一套处理装置（共 8 套),烟气集中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遗物祭	烟气→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烟气→急冷装置→布袋除	烟气→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	烟气→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搬迁改造环评	扩建环评			扩建后全厂
		品 焚 烧 烟 气	筒（DA003）排放	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排放	（DA003）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经房屋内专用烟道有组织引至房顶高空排放	/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经房屋内专用烟道有组织引至房顶高空排放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经房屋内专用烟道有组织引至房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小型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小型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近期委托新民市吉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后，委托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食堂废水经小型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食堂废水经小型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搬迁改造环评	扩建环评		
	废花圈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	现实际花圈数量较少,与祭祀品一同焚烧	现实际花圈数量较少,与祭祀品一同焚烧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骨灰	/	暂存骨灰楼,由各逝者家属装入骨灰盒带走	暂存骨灰楼,由各逝者家属装入骨灰盒带走	暂存骨灰楼,由各逝者家属装入骨灰盒带走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将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及祭品焚烧)、遗物机祭品焚烧灰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 29.67m²。	将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及祭品焚烧)、遗物机祭品焚烧灰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 29.67m²。	将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及祭品焚烧)、遗物机祭品焚烧灰渣、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 29.67m²。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遗物机祭品焚烧灰渣	/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废布	/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搬迁改造环评	扩建环评	扩建后全厂		
		袋及除尘器回收粉尘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综合治理的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综合治理的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综合治理的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综合治理的措施	与环评扩建后全厂情况一致

表 3-2 扩建后全厂火化规模

火化规模	搬迁改造环评	扩建环评	扩建后总体	验收阶段
遗体	5000 具/a	1000 具/a	6000 具/a	6000 具/a

表 3-3 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搬迁改造环评	扩建环评	扩建后总体	
1	火化机	6 台	2 台	8 台	8 台
2	冰柜（冷藏棺）	30 台	30 台	71 台	71 台
3	接尸车	5 辆	依托	5 辆	5 辆
4	柴油储罐 1t	1 个	/	/	/
5	天然气储罐	1 个	依托	天然气气瓶组（4000m ³ ）	天然气气瓶组（4000m ³ ）
6	12 生肖焚烧炉	1 台	依托	1 台	1 台
7	柴油发电机（备用）	1 台	依托	1 台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5 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单位
		搬迁改造环评	扩建环评	扩建后总体		
1	活性炭	2.1	1.2	6.0（3.3）	6.0（3.3）	t/a
2	水	6630	261.5	6891.5	6891.5	t/a
3	电	5	0.2	5.2	5.2	万 KWh/a
4	天然气	9.66	20.86	20.86	20.86	万 Nm ³ /a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扩建后全厂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吊唁人员生活用水、车间清洗用水及燃气锅炉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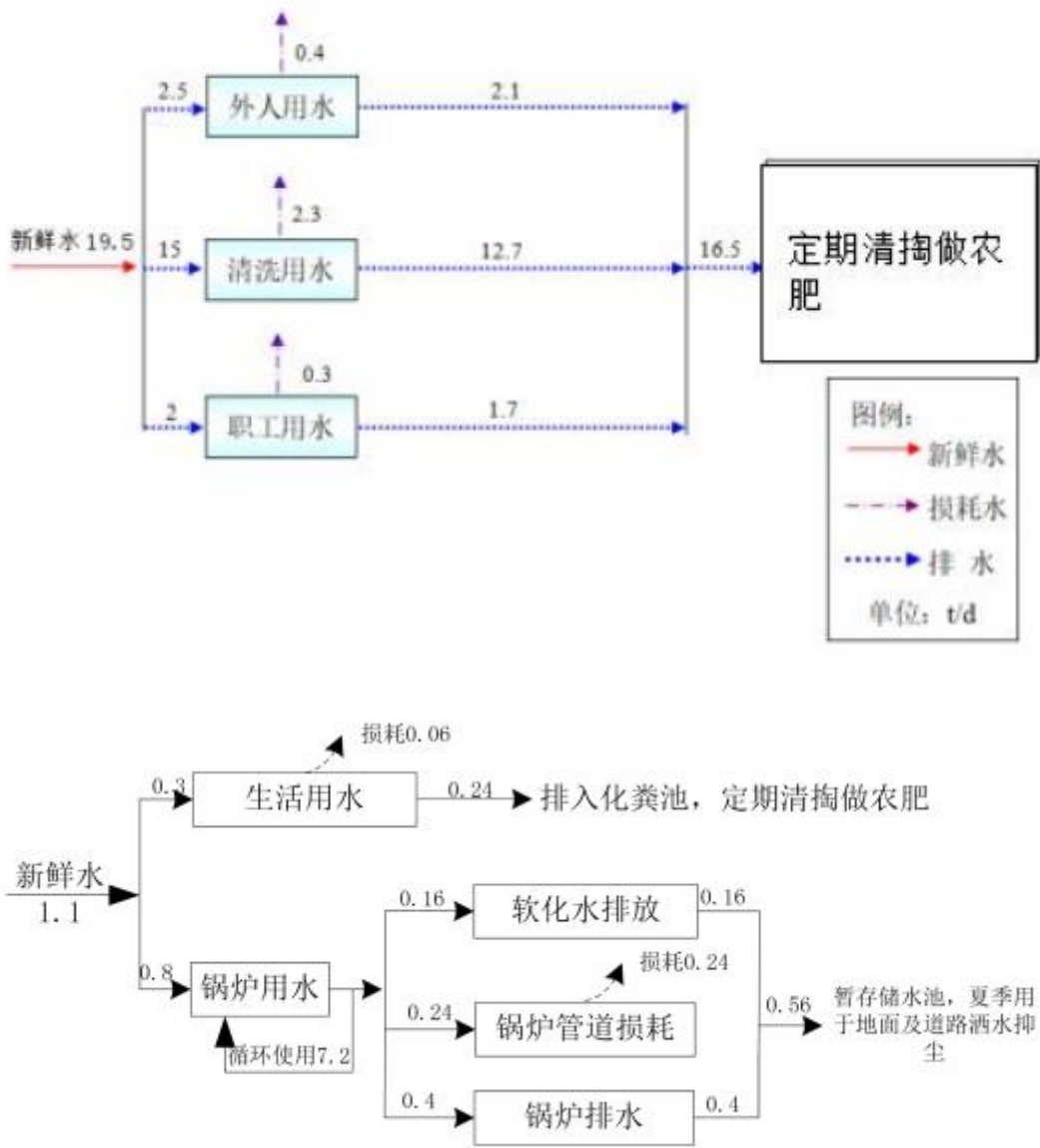
①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t/d，排水量为 1.7t/d。

②吊唁人员生活用水：吊唁人员用水量 2.8t/d，排放量为 2.34t/d。

③车间清洗用水：车间清洗用水为 15t/d，排放量为 12.7t/d。

④软水站及蒸汽锅炉产生蒸汽用水：锅炉补水量为 0.8t/d，定期排水为清浄下水，该部分水排入厂区储水池暂存，夏季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抑尘。锅炉排水量包含定期排水 0.4t/d、管道热量损失 0.24t/d、软化水排放量 0.16t/d，排放量为 2.34t/d，循环使用量为 7.2t/d。

扩建后全厂环评阶段水平衡图见图 3-6，验收阶段水平衡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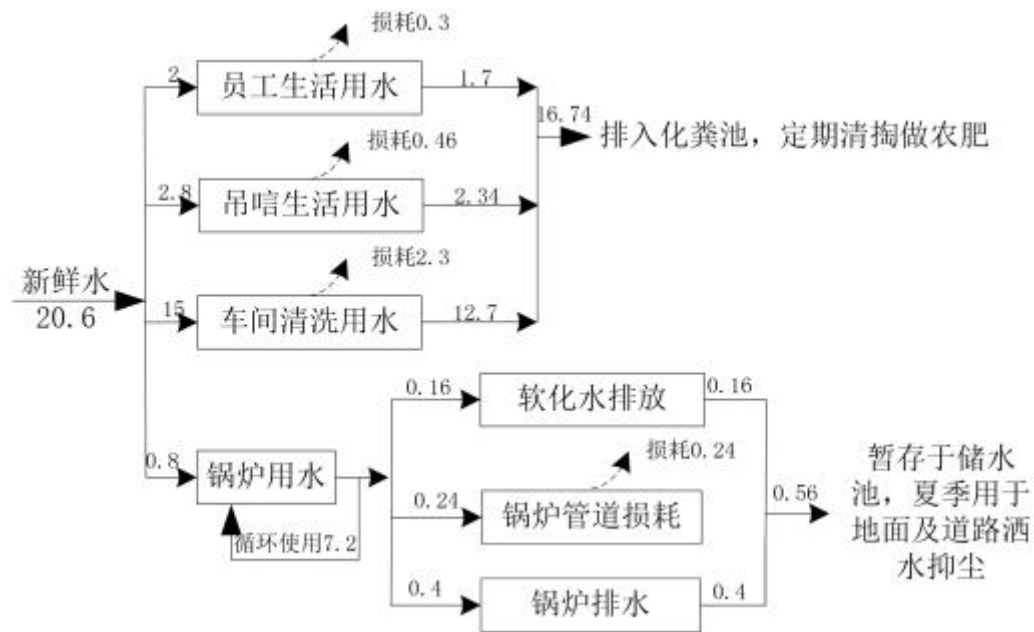


图 3-7 扩建后全厂验收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验收阶段与环评扩建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如下：

1. 殡葬服务（火化）

（1）遗体处置：死者遗体由殡仪馆专用车辆接回馆后，通过消毒剂消毒，消毒方式为直接喷洒，消毒的目的为防止死者遗体可能携带的病毒传染等，同时死者家属可以选择当天进行火化或者先进行冷藏。根据需要办理相关手续。遗体接入化妆室内，为遗体化妆和换衣。扩建后全厂无遗体清洗及解剖。

（2）遗体冷藏：遗体接入殡仪馆，对于无法立即进行火化的遗体，需进行冰柜冷藏停放，停放温度为 -5°C ，停放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天（特殊时期除外）。

（3）告别仪式：遗体火化前可在告别厅进行告别仪式。

（4）火化：遗体由推车推入火化机。扩建后全厂使用火化机属于国内先进的火化设备，燃烧过程实现全制动控制，自动点火、自动调整炉膛压力、自动调整炉膛内燃烧用的空气量、自动控制炉膛内的温度在合适的范围内。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将尸体等在燃烧室里充分燃烧氧化分解。主燃室温度 $700\sim 1000^{\circ}\text{C}$ ，再燃室温度 $650\sim 950^{\circ}\text{C}$ ，火化操作时，保证遗体入炉前炉膛温度(含再燃室)在 850°C 以上，尸体火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在再燃室中的停留时间 $\geq 2\text{s}$ ，停留后的废气通过急冷装置（风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由一根 18m 排气筒（DA002）排出。

火化完成后，骨灰存放于寄存处或家属取走。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及焚烧灰渣、

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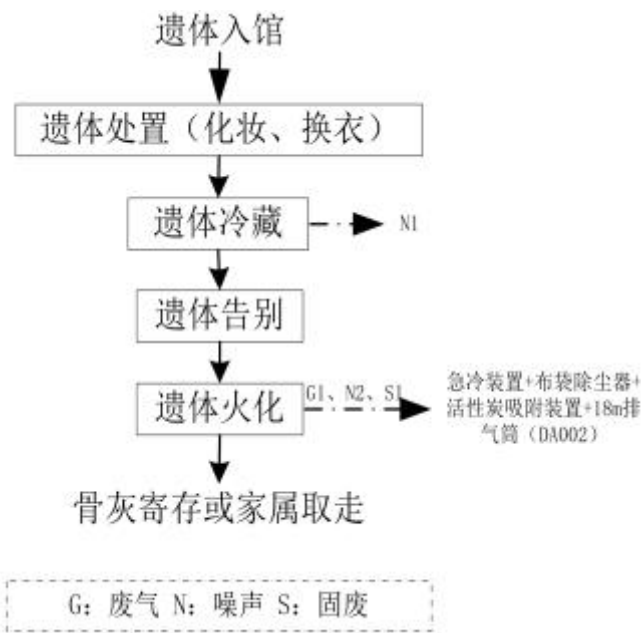


图 3-8 殡葬服务（火化）工艺流程示意图

2.殡葬服务（祭祀品）

（1）祭祀物品焚烧：遗体告别仪式后，家属将祭祀品送至十二生肖焚烧区，进行焚烧，产生的焚烧烟气通过急冷装置（风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m 排气筒（DA003）排出。

（2）祭祀品主要为衣物，类似生活垃圾，焚烧灰渣属于一般固废，焚烧收集灰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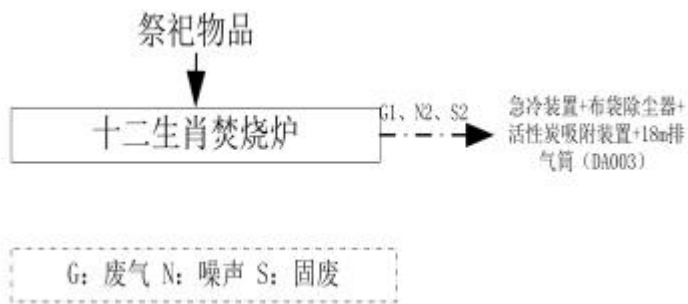


图 3-9 殡葬服务（祭祀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扩建后全厂实际建设与变更环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阶段内容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否
规模	搬迁改造环评 5000 具/a, 扩建环评 1000 具/a, 扩建后总体 6000 具/a	扩建后总体 6000 具/a	无	否
地点	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柳河桥收费站西，102 线公路 1.5km 处）	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柳河桥收费站西，102 线公路 1.5km 处）	无	否
生产工艺	殡葬服务（火化）：遗体处置-遗体冷藏-告别仪式-火化：殡葬服务（祭祀品）：祭祀物品焚烧。	殡葬服务（火化）：遗体处置-遗体冷藏-告别仪式-火化：殡葬服务（祭祀品）：祭祀物品焚烧。	无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①燃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术，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火化烟气：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8 台火化机每台配置一套处理装置（共 8 套），烟气集中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焚烧烟气通过急冷装置（风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m 排气筒（DA003）排出。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经房屋内专用烟道有组织引至房顶高空排放。	废气： ①燃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术，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火化烟气：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8 台火化机每台配置一套处理装置（共 8 套），烟气集中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焚烧烟气通过急冷装置（风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m 排气筒（DA003）排出。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经房屋内专用烟道有组织引至房顶高空排放。	无	否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无	否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花圈：现实际花圈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花圈：现实际花圈	无	否

类别	环评阶段内容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数量较少，与祭祀品一同焚烧。 ③骨灰：暂存骨灰楼，由各逝者家属装入骨灰盒带走。 危险废物： 将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及祭品焚烧）、遗物机祭品焚烧灰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 29.67m²。	数量较少，与祭祀品一同焚烧。 ③骨灰：暂存骨灰楼，由各逝者家属装入骨灰盒带走。 危险废物： 将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及祭品焚烧）、遗物机祭品焚烧灰渣、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 29.67m²。		
	废水： 食堂废水经小型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废水： 食堂废水经小型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无	否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验收调查情况，扩建后全厂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扩建后全厂废水包含：员工生活废水、吊唁人员生活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及燃气锅炉废水。员工生活废水、吊唁人员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车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悬浮物等，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燃气锅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等，暂存于储水池，夏季用于厂区降尘。扩建后全厂废水均不外排。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d)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设施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NH ₃ -N、SS	不外排	1.7	2 个化粪池	100*2m ³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无
吊唁人员生活废水	吊唁人员	COD、BOD、NH ₃ -N、SS	不外排	2.34	2 个化粪池	100*2m ³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无
车间清洗废水	车间清洗	NH ₃ -N、SS	不外排	12.7	2 个化粪池	100*2m ³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无
燃气锅炉废水	锅炉	SS	不外排	0.56	储水池	252m ³	洒水抑尘。	无

4.1.2 废气

扩建后全厂废气主要包含燃气锅炉废气、火化烟气、祭祀品焚烧烟气、食堂油烟。燃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火化废气来源于火化工序，主要污染因子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

二噁英、烟气黑度，火化废气经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8 台火化机每台配置一套处理装置（共 8 套），烟气集中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祭祀品焚烧烟气主要产生于祭祀品焚烧，主要污染因子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二噁英、烟气黑度，焚烧烟气通过急冷装置（风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m 排气筒（DA003）排出；食堂油烟来源于食堂烹饪，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经房屋内专用烟道有组织引至房顶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m）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设施	工艺	排气量（m³/h）	设计指标			
火化废气	火化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噁英、烟气黑度	有组织	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	18, 0.8	大气	规范（提供环保设施，铭牌，排气筒全景，采样口，废气排放口标志牌照片）
祭祀品焚烧废气	祭祀品焚烧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二噁英、烟气黑	有组织	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	18, 0.6	大气	规范

		度								
锅炉 烟气	锅炉	颗粒物、二 氧化 硫、氮 氧化物	有 组 织	低氮 燃烧 器	低氮 燃烧	1000	/	18, 0.3	大 气	规范
食堂 油烟	食堂	油烟	有 组 织	油烟 净化 器	油烟 净化	/	75%以 上		大 气	规范

4.1.3 噪声

扩建后全厂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火化机、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 （1）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进行噪声防治；
- （2）将高噪声设备风机等均设置于室内，远离厂界处；
- （3）加强产噪设备基础减振；

噪声产生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火化机	70	8 台	火化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
除尘风机	85	2 台	火化车间	连续	

4.1.4 固体废物

扩建后全厂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②废花圈：现实际花圈数量较少，与祭祀品一同焚烧。
- ③骨灰：暂存骨灰楼，由各逝者家属装入骨灰盒带走。

危险废物：

将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及祭品焚烧）、遗物机祭品焚烧灰渣、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阜

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 29.67m²。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处理处置方式
火化骨灰	火化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1.5t/a	1.3t/a	收集后，由或逝寄者存家属带走
祭祀品焚烧灰渣	祭祀品焚烧		900-999-99	0.5t/a	0.4t/a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填送埋至处生理活垃圾场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2t/a	1.1t/a	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存期放交危由险有废危物险暂废存物间处，定期交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车间及焚烧收集尘）	废气治理设施		HW18772-003-18	21.97t/a	21.05t/a	
废布袋	废气治理设施		HW08900-249-08	0.2t/a	0.2t/a	
废耐火材料	火化机维修		HW36900-031-36	0.04t/a	0.04t/a	
生活垃圾	生活	/	/	1.059t/a	1.03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扩建后全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已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写，厂区预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备案，备案文号为：210181-2024-008-L，备案文件见附件。

（2）扩建后全厂区域防渗为重点防渗、一般防渗、简单防渗，详见图 4-3 扩建后全厂污染防治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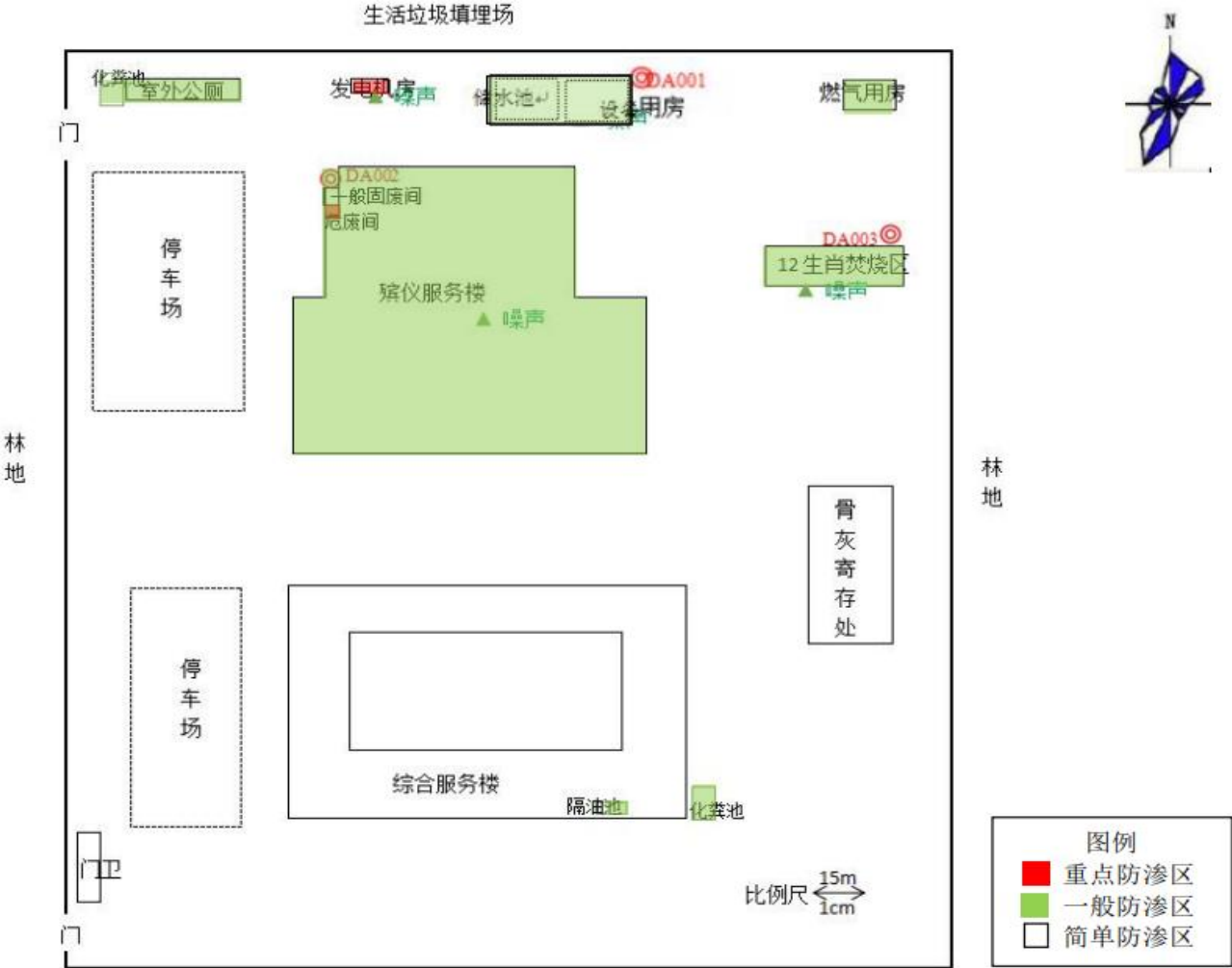


图 4-3 扩建后全厂分区防渗示意图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准（GB15562.1-1995 和 GB45562.1-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的相关规定，殡仪馆排污口和监测孔设置完全符合规范化。

殡仪馆扩建后严格落实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相关要求，按规定设置排放口，情况如下：

废气排放口 3 个（1 个锅炉废气排放口，1 个火化机排放口，遗物焚烧炉排放口），所有废气排放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设置；1 个生活废水排放口，生活废水单独外排至城镇污水处理厂。

4.2.3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扩建环评对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验收期间，均已完成，详见表 4-5

表 4-5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验收阶段完成情况
1	原环评设置 1t/h 天然气锅炉，现工程实际建设 1.2t/h 锅炉	本次环评根据实测结果，进行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已完成。已在扩建环评中给出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2	环评要求锅炉排气筒高度 16m，实际建设 8m	排气筒高度根据标准要求，周围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应高于建筑物 3m，项目实际建设殡仪服务楼火化区最高高度为 14.4m，因此设置 18m，应在验收前整改完成。	已完成。锅炉排气筒高度 18m。
3	原环评要求火化车间排气筒及 12 生肖焚烧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6m，实际建设为 13m	排气筒高度根据标准要求，周围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应高于建筑物 3m，项目实际建设殡仪服务楼火化区最高高度为 14.4m，因此设置 18m，应在验收前整改完成。	已完成。火化车间排气筒及 12 生肖焚烧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8m。
4	原环评污染物源强计算量较小，总量申请较小	本次环评对实际监测数据进行校核，进行排放总量计算。	已完成。扩建环评对实际监测数据进行校核，进行排放总量计算。
5	未进行环保验收	待本次扩建环评后，一同。进行环保验收	已完成。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扩建后全厂环评中总投资为 35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 44.3%；实际总投资 3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2%。

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明细见表 4-6。

表 4-6 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与对策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火花工序	烟气急冷系统+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共 2 套环保设备）	150	156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小型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及防渗措施	/	5.0
3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5.0	5.0
4	固体废物	遗体火化、祭祀品焚烧等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危险废物贮存点	/	8.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174
项目总投资（万元）				350	369
环保比例（%）				44.3	47.2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扩建后全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搬迁改造环评、扩建环评提出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分别见表 4-6、表 4-7。

表 4-6 搬迁改造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序号	“三同时”要求			实际建设与落实
	项目	防治措施与对策	管理目标	
1	噪声	减振、隔声、封闭间	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2	大气	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房顶高空排放。油烟去除效率达 60% 以上。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已落实。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房顶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火化烟气一急冷装置一布袋除尘器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6 台火化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料为天然气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2 标准	已落实。火化烟气经急冷装置一布袋除尘器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6 台火化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火化烟气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2 标准
		锅炉废气经 16m 排气筒, 燃料为天然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已落实。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 16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遗物祭品焚烧烟气一急冷装置一布袋除尘器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高排放, 燃料为天然气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3 标准	已落实。遗物祭品焚烧烟气经急冷装置一布袋除尘器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高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遗物祭品焚烧烟气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3 标准。
3	废水	小型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及防渗措施	不外排, 作为肥料	已落实。验收期间, 废水经小型油水分离器后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
4	固废	垃圾桶,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专用容器,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已落实。 验收期间,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 运送至垃圾转运站,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花圈: 现实际花圈数量较少, 与祭祀品一同焚烧。 ③骨灰: 暂存骨灰楼, 由各逝者家属装入骨灰盒带走。 危险废物: 将除尘器收集粉尘 (火化及祭品焚烧)、遗物机祭品焚烧灰渣、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分类收集, 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后,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 29.67m²。

表 4-7 扩建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内容	“三同时”要求			实际建设与落实
	排放口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直接经 18m 排气筒（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要求	已落实。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直接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要求。
	排气筒 DA002	烟气急冷系统+袋式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18m 高排气筒（共 2 套环保设备+依托原有排气筒）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火化烟气经急冷装置一布袋除尘器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6 台火化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火化烟气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2 标准。
	排气筒 DA003	烟气急冷系统+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18m 高排气筒（依托原有）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新建单位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遗物祭品焚烧烟气经急冷装置一布袋除尘器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遗物祭品焚烧烟气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不外排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骨灰收集后由家属带走或寄存；废布袋及收集粉尘（火化及祭品焚烧收集尘）分别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验收期间，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花圈：现实花圈数量较少，与祭祀品一同焚烧。 ③骨灰：暂存骨灰楼，由各逝者家属装入骨灰盒带走。 危险废物： 将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及

内容	“三同时”要求			实际建设与落实
	排放口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祭品焚烧）、遗物机祭品焚烧灰渣、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 29.67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殡仪服务楼、祭祀品焚烧区、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储水池、设备用房、燃气用房、发电机房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综合服务楼、骨灰暂存间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等级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殡仪服务楼、祭祀品焚烧区、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储水池、设备用房、燃气用房、发电机房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等级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综合服务楼、骨灰暂存间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当天然气泄漏事发生时，现场人员应立即组织维修班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2）关闭泄漏点上下游阀门，切断气源，并用泡沫覆盖。受影响部分暂停生产。 3）设立临时警戒，备好灭火器材，义务消防队员待命。 4）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维修、更换零部件等具体措施。 5）场内发生非天然气火灾且对天然气管道设施构成威胁的火灾时，对于该类火灾事故，必要时，切断电源、气源、热源及一切可能引起火灾范围扩大的因素。立即扑救火灾控制事态蔓延，待消防队员到来时，配合其工作。保持现场临时指挥部对外通讯联络的畅通，随时向上级汇报火情。火灾扑灭后，加强现场监护，防止复燃。 6）当周边单位发生火灾时，安全员及有关人员到现场指挥。及时对火灾过程及时监察，了解火灾险情。若火灾威胁到场内安全，除用消防水或喷淋系统进行降温外，必要时将重要物资进行转移。及时向公司及有关单位报告险情。 7）发生火灾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通知殡仪馆安全环保负责人，并拨打 119 报警，说明起火位置。事故、紧急情况发生后的处理：现场立即建立警戒线，以火灾或泄漏点为中心 50m 范围为禁区，除事故小组、维修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必备的防		已落实。扩建后全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已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写，厂区预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备案，备案文号为：210181-2024-008-L，备案文件见附件。

内容	“三同时”要求			实际建设与落实
	排放口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护设施进入，其余人员一概不准进入。禁区严禁携带火种，关闭对讲机、手机等可能引起静电打火的设备；要保持电气原来的状态，不可随意开关，对接近泄露点的电源，要切断。现场施救：对于现场中毒或烧伤人员，应小心谨慎地将伤员抬离现场，送往安全地区，必要时采取人工呼吸，及运送医院进行救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内部可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纳入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①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2019 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排污许可证。 ②验收三同时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③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与出口处应设置采样口,以便日常监测。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安装环境图形标志。噪声排放源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应按照 GB15562.1 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1276-2022 设置。			已落实。 ①2020 年 8 月 10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2210181410679685R001C, 扩建完成后于 2023 年 8 月 9 号进行了重新申请,有效期为: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09 日。 ②满足三同时验收要求。 ③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准(GB15562.1-1995 和 GB45562.1-1995)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的相关规定,殡仪馆排污口和监测孔设置完全符合规范化。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搬迁改造环评结论：

本项目属于殡葬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5.1 实施)及《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本）》文件，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只要该项目按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实施，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技术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可行。

2.扩建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上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搬迁改造环评批复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5-1，扩建环评批复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1 搬迁改造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新民市梁山镇柳河桥收费站西，路 102 线公路 1.5km 处，总占地面积为 54000 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为 845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三个区，分别为：火化区，占地面积 22540m ² ，建筑面积 5270m ² ；服务区，占地面积 18630m ² ，建筑面积 1620m ² ；办公区，占地面积 12830m ² ，建筑面积 1560m ² 。项目建成后年火化遗体 5000 具。	已落实。 项目位于新民市梁山镇柳河桥收费站西，路 102 线公路 1.5km 处，总占地面积为 54000 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为 845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三个区，分别为：火化区，占地面积 22540m ² ，建筑面积 5270m ² ；服务区，占地面积 18630m ² ，建筑面积 1620m ² ；办公区，占地面积 12830m ² ，建筑面积 1560m ² 。项目建成后年火化遗体 5000 具。
2	废水定期封闭罐车运输至新民市吉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新民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运行后，定期封闭罐车运输至新民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餐饮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3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餐饮垃圾由专门容器收集后，送至环保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火花祭祀过程的废花圈等，集中收集后作为遗物祭品焚烧；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验收期间，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花圈：现实花圈数量较少，与祭祀品一同焚烧。 ③骨灰：暂存骨灰楼，由各逝者家属装入骨灰盒带走。 危险废物： 将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及祭品焚烧）、遗物机祭品焚烧灰渣、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 29.67m ² 。
4	火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由火化烟气一急冷装置一布袋除尘器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6台火花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经1根1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遗物祭品焚烧产生的污染物，由烟气一急冷装置一布袋除尘器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产生的烟尘、SO ₂ 、NO _x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经16m高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房顶高空排放。去除率75%以上。	已落实。废气经18m高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标准要求。 已落实。火化烟气经急冷装置一布袋除尘器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6台火化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火化烟气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2标准。 已落实。遗物祭品焚烧烟气经急冷装置一布袋除尘器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遗物祭品焚烧烟气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3标准。 已落实。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房顶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满足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要求。去除率在75%以上。
5	产生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购买时选用低噪声设备，火花机、风机在设备底座加垫减震垫、隔声等，风机配备消声器。车间进行封闭。	已落实。产生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购买时选用低噪声设备，火花机、风机在设备底座加垫减震垫、隔声等，风机配备消声器。车间进行封闭。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清洁生产、文明生产，注重厂区的绿化，防止破坏周围生态环境。	已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开展清洁生产、文明生产，厂区已绿化，未破坏周围生态环境。
7	执行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国家《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2、表3排放标准；	已落实。 废气：本项目遗体火化的废气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限值；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GB13801-2015)中表2中的排放限值，遗物祭品焚烧的废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中的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要求。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	总量控制：污水处理后COD排放浓度为50mg/L，NH ₃ -N排放浓度为8mg/l，经过处理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28t/a，NH ₃ -N：0.11t/a。 火化过程中SO ₂ 、NO _x 、一氧化碳、氯化氢、汞等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0.165t/a，1.1t/a，1.2t/a，0.225t/a，0.09t/a。 锅炉排放的污染物中NO _x ：0.140t/a，SO ₂ ：0.001t/a。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4.6642t/a，满足环评扩建后全厂的排放要求6.3833t/a。
9	项目发生工艺、规模等变化需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已落实。扩建项目委托沈阳浩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编制完成《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扩建环评”），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8日以沈环新民审字〔2023〕17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表 5-2 扩建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原环评批复厂址为梁山镇柳河桥收费站西，102线公路1.5km处，取得环评手续后企业于2018年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办理，登记地址为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4000m ² ，年火化遗体5000具。本次在原有项目基础上	已落实。 项目位于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原环评批复厂址为梁山镇柳河桥收费站西，102线公路1.5km处，取得环评手续后企业于2018年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办理，登记地址为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4000m ² ，年火化遗体5000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进行扩建，投资 350 万元，新增 2 台火化炉，并增加 30 台冰箱，项目建成后年火化遗体 6000 具及其衣物等祭品。	本次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投资 350 万元，新增 2 台火化炉，并增加 30 台冰箱，项目建成后年火化遗体 6000 具及其衣物等祭品。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冬季由 1 台 1.2t/h 天然气锅炉供暖，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 1 根 18m 高烟囱排放(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扩建新增 2 台火化机，遗体火化烟气分别经 2 套急冷装置一布袋除尘器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烟尘、SO₂、NO_x、CO、HC1、汞、二噁英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排放限值。 项目遗物祭品焚烧依托现有焚烧炉，烟气经现有急冷装置一布袋除尘器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烟尘、SO₂、NO_x、CO、HC1、二噁英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排放限值。	已落实。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直接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要求。 已落实。火化烟气经急冷装置一布袋除尘器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6 台火化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火化烟气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2 标准。 已落实。遗物祭品焚烧烟气经急冷装置一布袋除尘器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遗物祭品焚烧烟气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3 标准。 已落实。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房顶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满足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要求。去除率在 75% 以上。
3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新增吊唁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锅炉定期排污废水与软化水制备废水排入厂区储水池后用于厂区车间地面喷洒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 验收期间，未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新增吊唁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锅炉定期排污废水与软化水制备废水排入厂区储水池后用于厂区车间地面喷洒抑尘，不外排。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等运行。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等运行。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车间及焚烧收集尘)废布袋、废耐火材料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已落实。 验收期间，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花圈：实际花圈数量较少，与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车间及焚烧收集尘)废布袋属于豁免项，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要求，定期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火化骨灰收集后，由逝者家属带走或寄存；祭祀品焚烧灰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祀品一同焚烧。 ③骨灰：暂存骨灰楼，由各逝者家属装入骨灰盒带走。 危险废物： 将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及祭品焚烧）、遗物机祭品焚烧灰渣、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 29.67m²。
6	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落实。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扩建后全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已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写，厂区预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备案，备案文号为：210181-2024-008-L，备案文件见附件。
7	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种草)，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图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已落实。在运营期内，未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厂区范围内已种植植被(种草)。
8	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已落实。已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2020 年 8 月 10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2210181410679685R001C，扩建完成后于 2023 年 8 月 9 号进行了重新申请，有效期为：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09 日。
9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以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10	“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落实。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结合验收调查情况，扩建后全厂建设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遗体火化的废气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遗物祭品焚烧的废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中的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6.3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表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锅炉废气 (DA001) 排口 Y1	颗粒物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烟气黑度	≤1	
		烟气参数	/	
	火化废气 (DA002) 排口 Y2	颗粒物	30mg/m ³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801-2015) 中表 2
		二氧化硫	3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氯化氢	30mg/m ³	
		汞	0.1mg/m ³	
		一氧化碳	150mg/m ³	
		二噁英	0.5ng-TEQ/m ³	
		烟气黑度	1 级	
		烟气参数	/	
	祭品焚烧废气 (DA003) 排口 Y3	颗粒物	80mg/m ³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801-2015) 表 3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氯化氢	50mg/m ³	
		一氧化碳	200mg/m ³	
		二噁英	1.0ng-TEQ/m ³	
		烟气黑度	1 级	
		烟气参数	/	
	食堂油烟净化器 出口 Y5	食堂油烟 (中型)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 中中型
		烟气参数	/	
噪声	厂界东、南、西、 北侧▲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

6.4 许可总量

根据环评中要求, 扩建后全厂废气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6.383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在锅炉废气（DA001）排口 Y1；火化废气（DA002）排口 Y2；祭品焚烧废气（DA003）排口 Y3；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Y4、出口 Y5；各设 1 个采样点位；锅炉废气、火化废气、祭品焚烧废气进口无测试条件，无法检测进口。

（2）噪声

在厂界四周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位（▲1~▲4）。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示意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锅炉废气（DA001） 排口 Y1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烟气参数	
	火化废气（DA002） 排口 Y2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氢	
		汞	
		一氧化碳	
		二噁英	
		烟气黑度	
		烟气参数	
	祭品焚烧废气 （DA003）排口 Y3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氢	
		一氧化碳	
		二噁英	
		烟气黑度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Y5	烟气参数	5 次/天，检测 2 天
		食堂油烟（中型）	
		烟气参数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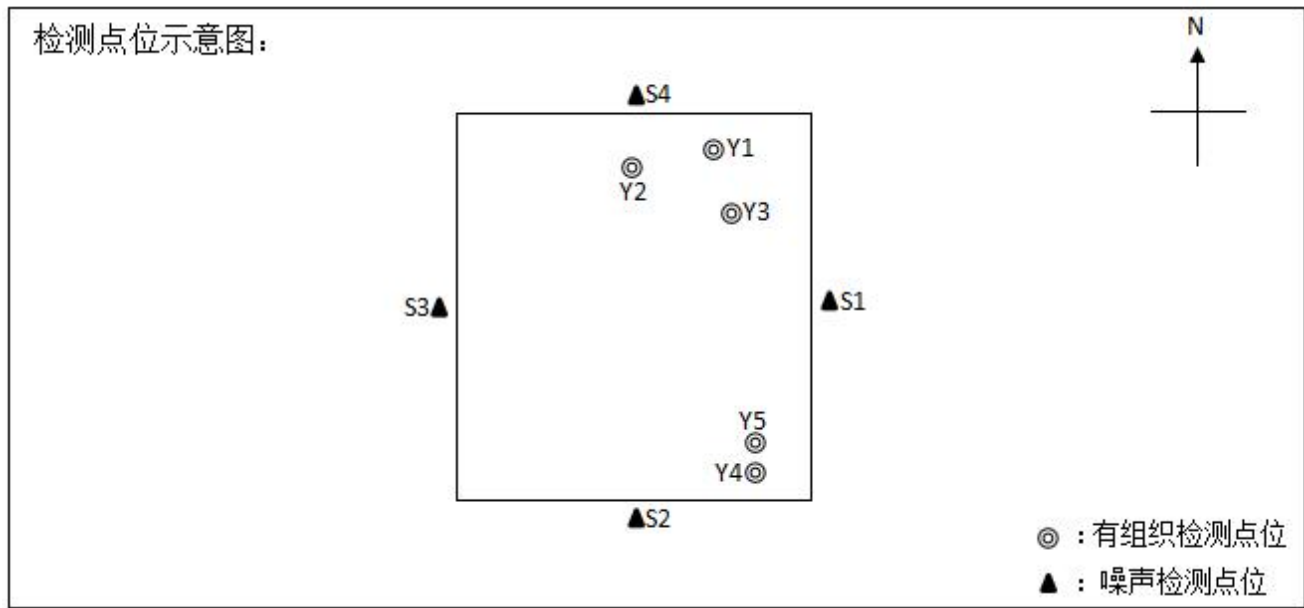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级)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七(二)	0.003 (μg/m ³)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见检测报告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分析天平	YQ3000-D 型、FB1055	521280231027、080512481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521280231027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521280231027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
	一氧化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521280231027
	氯化氢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0925201215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型	2142295
	二噁英	气相色谱-超高分辨率质、谱联用仪	TOX-DFS-A	/
	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红外分光测油仪	YQ3000-D 型、MH-6 型	521280231027、61381704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8878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通过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具备相对应的检测能力与资质。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检测所用仪器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FB1055 电子分析天平经计量检定合格。

2、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

3、现场检测前，对检测仪器进行检查，气路、电路正常，仪器工作正常；并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测定仪用标气校准时示值误差小于 5%。

表 8-3 现场检查表

项目	标气浓度	检测值	误差	标准	质控结果
NO（mg/m ³ ）	100.0	102	2%	<5%	合格
NO ₂ （mg/m ³ ）	50.0	52	4%	<5%	合格
SO ₂ （mg/m ³ ）	100.0	103	3%	<5%	合格
O ₂	21	21	0	<5%	合格
气路密闭性	正常				
电路	正常				

4、采集三次平行样品进行分析。

5、全程空白测定。

表 8-4 全程空白质控记录表

初重（g）	终重（g）	增重（g）	标准值（g）	质控结果
12.08011	12.08021	0.00010	0.00020	合格

6、质量控制

表 8-5 质量控制记录表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RSD	允许范围	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mg/m ³ ）	9.6	9.4	1.1%	15%	符合
二氧化硫（mg/m ³ ）	8	9	5.9%	15%	符合
氮氧化物（mg/m ³ ）	61	59	1.7%	15%	符合
一氧化碳（mg/m ³ ）	106	107	0.5%	15%	符合

表 8-6 质量控制记录表

分析项目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允许范围	结果
汞及其化合物(mg/L)	B23120054	0.823	0.821±0.059	符合
氯化氢(mg/L)	B22110303	4.72	4.78±0.33	符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在检测前对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检测后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88-2017），昼间标准级差为 5dB（A），本次检测所用仪器检定合格。噪声质控结果见表 8-47。

表 8-7 噪声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项目	质控方式	采样前校准（dB（A））	采样前校准偏差（dB（A））	采样后校准（dB（A））	采样后校准偏差（dB（A））	质控要求	结果
噪声	标准声源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施稳定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负荷的要求。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工况证明见附件）。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生产日期	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单位	生产负荷（%）
10 月 10 日	火化遗体	16	8	具/d	50
10 月 11 日	火化遗体	16	8	具/d	50
10 月 12 日	火化遗体	16	5	具/d	31.25
10 月 13 日	火化遗体	16	6	具/d	37.5
10 月 24 日	火化遗体	16	8	具/d	50
10 月 25 日	火化遗体	16	6	具/d	37.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锅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放口（◎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平均值折算浓度分别为 9.6mg/m³、10mg/m³、68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锅炉废气各污染因子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废气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9-2。

表 9-2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测定项目	Y1（2024 年 10 月 24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 ³ /h）	1610	1867	1605	1694	-	-
基准氧含量（%）	3.5	3.5	3.5	-	-	-
烟温（℃）	42.2	41.8	42.8	42.3	-	-
含湿量（%）	2.61	2.55	2.67	2.61	-	-
流速（m/s）	1.9	2.2	1.9	2.0	-	-
含氧量（%）	4.2	4.1	4.4	4.2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8	9	11	9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8	9	12	10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3	0.017	0.018	0.016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61	61	62	6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64	63	65	64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98	0.114	0.100	0.104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9.6	9.2	8.9	9.2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10.0	9.5	9.4	9.6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5	0.017	0.014	0.015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级	达标
测定项目	Y1（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³/h）	1628	1885	1636	1716	-	-
基准氧含量（%）	3.5	3.5	3.5	-	-	-
烟温（℃）	40.5	40.3	39.1	40.0	-	-
含湿量（%）	2.05	2.11	2.03	2.06	-	-
流速（m/s）	1.9	2.2	1.9	2.0	-	-
含氧量（%）	4.5	4.6	4.3	4.5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9	10	8	9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10	11	8	10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5	0.019	0.013	0.016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63	65	65	6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67	69	68	68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03	0.123	0.106	0.111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9.4	9.0	8.7	9.0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10.0	9.6	9.1	9.6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5	0.017	0.014	0.015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级	达标

（2）遗体火化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遗体火化废气排放口（◎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汞、一氧化碳、二噁英、烟气黑度日平均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 8.2mg/m³、8mg/m³、83mg/m³、5.4mg/m³、0.433ug/m³、64mg/m³、0.023mg/m³、<1 级，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遗体火化废气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9-3、表 9-4。

表 9-3 遗体火化废气监测结果

测定项目	Y2（2024 年 10 月 24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 ³ /h）	21022	22167	21762	21650	-	-
基准氧含量（%）	11	11	11	-	-	-
烟温（℃）	26.5	37.1	37.3	33.6	-	-
含湿量（%）	2.03	2.11	2.19	2.11	-	-
流速（m/s）	5.4	5.9	5.8	5.7	-	-
含氧量（%）	4.3	4.5	4.3	4.4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14	15	13	14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8	9	8	8	3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29	0.33	0.28	0.30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138	140	137	138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	83	85	82	83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90	3.10	2.98	2.99	-	-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mg/m ³ ）	106	109	103	106	-	-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mg/m ³ ）	63	66	62	64	15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kg/h）	2.23	2.42	2.24	2.30	-	-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	6.2	6.4	7.0	6.5	-	-
氯化氢折算浓度（mg/m ³ ）	3.7	3.9	4.2	3.9	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13	0.14	0.15	0.14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12.6	14.6	13.7	13.6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7.5	8.8	8.2	8.2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	0.32	0.30	0.29	-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μg/m ³ ）	0.438	0.462	0.368	0.423	100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9.2×10 ⁻⁶	1.0×10 ⁻⁶	8.0×10 ⁻⁶	9.2×10 ⁻⁶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级	达标
测定项目	Y2（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 ³ /h）	21344	21688	22047	21693	-	-

基准氧含量（%）	11	11	11	-	-	-
烟温（℃）	27.2	27.9	28.2	27.8	-	-
含湿量（%）	2.14	2.09	2.11	2.11	-	-
流速（m/s）	5.5	5.6	5.7	5.6	-	-
含氧量（%）	4.4	4.3	4.2	4.3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15	13	14	14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9	8	8	8	3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32	0.28	0.31	0.30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138	136	133	13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83	81	79	81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95	2.95	2.93	2.94	-	-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mg/m³）	108	105	102	105	-	-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mg/m³）	65	63	61	63	15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kg/h）	2.31	2.28	2.25	2.28	-	-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8.6	8.9	9.4	9.0	-	-
氯化氢折算浓度（mg/m³）	5.2	5.3	5.6	5.4	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18	0.19	0.21	0.19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2.9	14.8	13.3	13.7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7.8	8.9	7.9	8.2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8	0.32	0.29	0.30	-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μg/m³）	0.416	0.446	0.437	0.433	100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8.9×10 ⁻⁶	9.7×10 ⁻⁶	9.6×10 ⁻⁶	9.4×10 ⁻⁶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级	达标

表 9-4 遗体火化废气中二噁英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FQ24101004001~FQ24101304003)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火化废气 (DA002)排口	2024.10.1 0	二噁英类	标干流量	Nm³/h	28482	19251	18064	/	-	-
			含氧量	%	17.2	17.6	17.6	/	-	-

			实测浓度	ngTEQ/Nm³	0.0087	0.0063	0.011	/	-	-
			折算浓度	ngTEQ/Nm³	0.023	0.0019	0.032	0.019	0.5	达标
火化废气 (DA002)排口	2024.10. 11	二噁 英类	标干流量	Nm³/h	27277	24317	24394	/	-	-
			含氧量	%	16.2	17.6	17.8	/	-	-
			实测浓度	ngTEQ/Nm³	0.0094	0.0090	0.010	/	-	-
			折算浓度	ngTEQ/Nm³	0.020	0.026	0.031	0.026	0.5	达标

(3) 祭祀品焚烧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祭祀品焚烧废气排放口（◎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二噁英、烟气黑度日平均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 39.9mg/m³、45mg/m³、117mg/m³、39.9mg/m³、106mg/m³、0.016mg/m³、<1 级，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祭祀品焚烧废气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9-5、表 9-6。

表 9-5 祭祀品焚烧废气监测结果

测定项目	Y3（2024 年 10 月 24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³/h）	13107	14070	12953	13377	-	-
基准氧含量（%）	11	11	11	-	-	-
烟温（℃）	31.6	31.8	31.2	31.5	-	-
含湿量（%）	2.16	2.11	2.13	2.13	-	-
流速（m/s）	14.9	16.0	14.7	15.2	-	-
含氧量（%）	20.1	19.8	20.3	20.1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4	5	3	4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44	42	43	43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52	0.070	0.039	0.054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11	11	9	10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122	92	129	114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4	0.15	0.12	0.14	-	-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mg/m³）	10	11	8	10	-	-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mg/m³）	111	92	114	106	2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kg/h）	0.13	0.15	0.10	0.13	-	-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3.6	3.9	3.3	7.1	-	-
氯化氢折算浓度（mg/m³）	40.0	32.5	47.1	39.9	5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87	0.097	0.101	0.095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3.6	4.6	2.9	3.7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0.0	38.3	41.4	39.9	8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7	0.065	0.038	0.050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级	达标
测定项目	Y3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13360	13430	13848	13546	-	-
基准氧含量 (%)	11	11	11	-	-	-
烟温 (°C)	30.2	30.5	30.8	30.5	-	-
含湿量 (%)	2.06	2.11	2.15	2.11	-	-
流速 (m/s)	15.1	15.2	15.7	15.3	-	-
含氧量 (%)	19.7	19.5	19.8	19.7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6	7	5	6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6	47	42	45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80	0.094	0.069	0.081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8	14	1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15	120	117	117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0	0.24	0.19	0.21	-	-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9	11	10	10	-	-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 ³)	69	73	83	75	2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12	0.15	0.14	0.14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4.0	3.5	4.1	8.5	-	-
氯化氢折算浓度 (mg/m ³)	30.8	23.3	34.2	29.4	5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3	0.12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	5.1	4.9	4.8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3.8	34.0	40.8	36.2	8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8	0.068	0.065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级	达标

表 9-6 祭祀品焚烧废气中二噁英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FQ24101004001~FQ24101304003)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祭得品焚烧 废气 (DA003)排	2024.10.12	二噁英类	标干流量	Nm ³ /h	13626	12678	9336	/	-	-
			含氧量	%	16.3	15.8	15.6	/	-	-

口			实测浓度	ngTEQ/Nm ³	0.0079	0.0077	0.0077	/	-	-
			折算浓度	ngTEQ/Nm ³	0.017	0.015	0.014	0.015	1.0	达标
祭得品焚烧 废气 (DA003)排 口	2024.10.13	二噁英类	标干流量	Nm ³ /h	8247	9114	9487	/	-	-
			含氧量	%	16.4	16.6	15.7	/	-	-
			实测浓度	ngTEQ/Nm ³	0.0086	0.0075	0.0083	/	-	-
			折算浓度	ngTEQ/Nm ³	0.019	0.017	0.016	0.017	1.0	达标

(4) 食堂油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 0.54mg/m³，油烟净化效率平均去除效率为 90%，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饮食业规模标准相关标准及环评建议的效率要求。本次验收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9-7、9-8。

表 9-7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Y4 参数测试值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试 主 要 参 数	烟气静压	P _s	kPa	-0.16	-0.15	-0.15	-0.14	-0.13
	烟气动压	P _d	Pa	102	100	91	96	109
	烟气全压	P _j	kPa	-0.09	-0.08	-0.09	-0.07	-0.05
	计前压力	P _r	kPa	-1.11	-1.10	-1.07	-1.03	-1.05
	计前温度	t _r	℃	21.5	21.6	21.2	21.1	21.6
	烟温	t _s	℃	27.5	27.1	27.4	27.5	27.9
	湿烟气平均流速	V _s	m/s	11.0	10.8	10.3	10.6	11.3
	测试断面面积	F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m ³ /h	5546	5454	5199	5351	5700
测试 结 果	样品	油烟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量 (Nm ³ /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结果	3.7		5450		5.10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Y5 参数测试值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试 主要 参数	烟气静压	P _s	kPa	-0.43	-0.42	-0.42	-0.41	-0.38
	烟气动压	P _d	Pa	503	491	482	488	461
	烟气全压	P _j	kPa	-0.08	-0.07	-0.08	-0.07	-0.05
	计前压力	P _r	kPa	-1.06	-1.03	-1.05	-1.04	-1.02
	计前温度	t _r	°C	21.8	21.2	21.6	21.2	21.4
	烟温	t _s	°C	27.2	26.8	26.4	26.8	26.4
	湿烟气平均流速	V _s	m/s	24.4	24.1	23.8	24.0	23.3
	测试断面面积	F	m ²	0.0750	0.0750	0.0750	0.0750	0.0750
	标干烟气流量	Q _{snd}	Nm ³ /h	5761	5704	5643	5681	5526
测试 结果	样品	油烟						
		平均实测排放 浓度（mg/m ³ ）	平均排放量 （Nm ³ /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处理效率（%）	参考限值 （mg/m ³ ）		
	结果	0.4	5663	0.54	89	2		

表 9-8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Y4 参数测试值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试 主要 参数	烟气静压	PS	kPa	-0.14	-0.15	-0.13	-0.14	-0.13
	烟气动压	Pd	Pa	87	85	84	92	90
	烟气全压	PJ	kPa	-0.08	-0.09	-0.07	-0.08	-0.07
	计前压力	Pr	kPa	-1.02	-1.05	-1.07	-1.08	-1.03
	计前温度	tr	°C	18.4	19.1	19.5	19.6	19.2
	烟温	tS	°C	24.2	24.5	24.8	24.6	24.2
	湿烟气平均流速	Vs	m/s	10.1	10.0	9.9	10.4	10.2
	测试断面面积	F	m2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标干烟气流量	Qsnd	Nm3/h	5133	5081	5022	5285	5193
测试 结果	样品	油烟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平均排放量 （Nm ³ /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结果	4.0	5143	5.17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Y5 参数测试值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试主要参数	烟气静压	PS	kPa	-0.35	-0.34	-0.33	-0.35	-0.34
	烟气动压	Pd	Pa	421	419	401	381	389
	烟气全压	PJ	kPa	-0.05	-0.04	-0.05	-0.08	-0.07
	计前压力	Pr	kPa	-1.05	-1.04	-1.05	-1.06	-1.05
	计前温度	tr	℃	18.8	18.9	19.2	19.6	19.8
	烟温	tS	℃	22.2	22.1	22.6	22.8	22.4
	湿烟气平均流速	Vs	m/s	22.1	22.1	21.6	21.1	21.3
	测试断面面积	F	m2	0.0750	0.0750	0.0750	0.0750	0.0750
	标干烟气流量	Qsnd	Nm³/h	5306	5310	5185	5054	5114
测试结果	样品	油烟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量（Nm³/h）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处理效率（%）	参考限值（mg/m³）		
	结果	0.3	5194	0.44	91	2		

3) 天气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见表 9-9。

表 9-9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

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10 月 10 日	12.3	100.91	2.2	西南	晴
10 月 11 日	15.5	100.91	2.9	东北	晴
10 月 12 日	15.6	100.92	2.6	南	晴
10 月 13 日	16.5	100.91	2.5	南	多云
10 月 24 日	11.3	100.92	2.7	南	晴
10 月 25 日	10.9	100.93	2.5	南	晴

9.2.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在 48-51dB（A）之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夜间噪声在 38-40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排放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计量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昼间 Leq 值							
	厂界东侧（▲1）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0 月 24 日	51	39	50	40	52	38	51	40
10 月 25 日	49	39	50	39	48	40	49	40
区域类型	1 类	1 类	1 类	1 类	1 类	1 类	1 类	1 类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废气、遗体火化废气、祭祀品焚烧废气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8kg/h、2.97kg/h、0.18kg/h，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指标		环评扩建后全厂总量指标	验收阶段实际排放	结果
废气	氮氧化物	6.3833	$0.108*151*4+(2.97+0.18)*365*4=4.664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扩建后全厂的排放要求。

10 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无不良天气因素影响，监测结果可以代表正常工作情况下的排污水平。

①废水

扩建后全厂废水包含：员工生活废水、吊唁人员生活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及燃气锅炉废水。员工生活废水、吊唁人员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车间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燃气锅炉废水暂存于储水池，夏季用于厂区降尘。扩建后全厂废水均不外排。

②废气

扩建后全厂废气主要包含燃气锅炉废气、火化烟气、祭祀品焚烧烟气、食堂油烟。燃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术，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火化废气经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8 台火化机每台配置一套处理装置（共 8 套），烟气集中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祭祀品焚烧烟气通过急冷装置（风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m 排气筒（DA003）排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经房屋内专用烟道有组织引至房顶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排放口（◎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平均值折算浓度分别为 $9.6\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68\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 1 级，锅炉废气各污染因子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遗体火化废气排放口（◎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汞、一氧化碳、二噁英、烟气黑度日平均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 $8.2\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 $83\text{mg}/\text{m}^3$ 、 $5.4\text{mg}/\text{m}^3$ 、 $0.433\text{ug}/\text{m}^3$ 、 $64\text{mg}/\text{m}^3$ 、 $0.023\text{mg}/\text{m}^3$ 、<1 级，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祭祀品焚烧废气排放口（◎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二噁英、烟气黑度日平均最大折算浓度分别为 $39.9\text{mg}/\text{m}^3$ 、 $45\text{mg}/\text{m}^3$ 、 $117\text{mg}/\text{m}^3$ 、 $39.9\text{mg}/\text{m}^3$ 、 $106\text{mg}/\text{m}^3$ 、 $0.016\text{mg}/\text{m}^3$ 、<1 级，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 $0.54\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效率平均去除效率为 90%，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饮食业规模标准相关标准及环评建议的效率要求。

③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火化机、除尘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治理措施为选用低

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在 48-51dB(A)之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夜间噪声在 38-40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排放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②废花圈：现实际花圈数量较少，与祭祀品一同焚烧。③骨灰：暂存骨灰楼，由各逝者家属装入骨灰盒带走。危险废物：将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及祭品焚烧）、遗物机祭品焚烧灰渣、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⑤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综上，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在开工前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得到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新民分局的批复，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			
	行业类别		O8080 殡葬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 扩建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2°44'25.884", N42°0'43.0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火花遗体 6000 具及其衣物等祭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火花遗体 6000 具及其衣物等祭品。		环评单位		沈阳浩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沈环新民审字〔2023〕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12210181410679685R001C			
	验收单位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44.3			
	实际总投资		36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4		所占比例（%）		47.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				
运营单位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210181MB1880265Q		验收时间		2024.10.10-10.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68/83/117	150/200/300	4.6642	/	4.6642	6.3833	/	/	4.6642	6.3833	/	+4.664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新民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审字[2016]114 号

关于新民市殡仪馆搬迁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民市殡仪馆：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民市殡仪馆搬迁改造工程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
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比较全面，评价依据充分，评价标
准选用基本正确，提出的环保对策和建议措施可行，主要结
论意见可信，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新民市梁山镇柳河桥收费站西，路 102 线
公路 1.5km 处，总占地面积为 54000 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
为 845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三个区，分别为：火化区，占
地面积 22540 m²，建筑面积 5270 m²；服务区，占地面积
18630m²，建筑面积 1620 m²；办公区，占地面积 12830m²，建
筑面积 1560m²。项目建成后年火化遗体 5000 具。项目符合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地方总体规划要求，有利于地方经济的
发展，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
该项目建设。

三、建设项目需要做到：

1、废水定期封闭罐车运输至新民市吉康污水处理厂进

行处理，待新民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运行后，定期封闭罐车运输至新民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餐饮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

2、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餐饮垃圾由专门容器收集后，送至环保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火花祭祀过程的废花圈等，集中收集后作为遗物祭品焚烧；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

3、火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由火化烟气→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6 台火花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遗物祭品焚烧产生的污染物，由烟气→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经 16m 高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房顶高空排放。去除率 75%以上。

4、产生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购买时选用低噪声设备，火花机、风机在设备底座加垫减震垫、隔声等，风机配备消声器。车间进行封闭。

5、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清洁生产、文明生产，注重厂区的绿化，防止破坏周围生态环境。

四、执行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国家《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2、表 3 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废水

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限值；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五、总量控制：污水处理后 COD_{cr} 排放浓度为 50mg/L，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为 8mg/L，经过处理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28t/a， $\text{NH}_3\text{—N}$ ：0.11t/a。

火化过程中 SO_2 、 NO_2 、一氧化碳、氯化氢、汞等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0.165t/a，1.1t/a，1.2t/a，0.225t/a，0.09t/a。

锅炉排放的污染物中 NO_x ：0.140t/a， SO_2 ：0.001t/a。

六、项目发生工艺、规模等变化需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七、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执行。

八、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落实。

2016年12月12日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环新民审字（2023）17号

关于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原环评批复厂址为梁山镇柳河桥收费站西，102线公路1.5km处，取得环评手续后，企业于2018年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办理，登记地址为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4000m²，年火化遗体5000具。本次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投资350万元，新增2台火化炉，并增加30台冰箱，项目建成后年火化遗体6000具及其衣物等祭品。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二噁英、氯化氢、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吊唁人员生活废水、锅炉排水（定期排水、软化水制备废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等运行。

4、固体废物影响主要为火化骨灰、废布袋及除尘器回收粉尘（火化及祭品焚烧收集尘）、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祭祀焚烧灰渣、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冬季由1台1.2t/h天然气锅炉供暖，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1根18m高烟囱排放（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扩建新增2台火化机，遗体火化烟气分别经2套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烟尘、SO₂、NO_x、CO、HCl、汞、二噁英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排放限值。

项目遗物祭品焚烧依托现有焚烧炉，烟气经现有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烟尘、SO₂、NO_x、CO、HCl、二噁英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排放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新增吊唁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锅炉定期排污废水与软化水制备废水排入厂区储水池后用于厂区车间地面喷洒抑尘，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等运行。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车间及焚烧收集尘）、废布袋、废耐火材料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车间及焚烧收集尘）、废布袋属于豁免项，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要求，定期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活性炭、废耐火材料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火化骨灰收集后，由逝者家属带走或寄存；祭祀品焚烧灰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种草），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

规划环评要求。

九、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210181410679685R001C

单位名称:新民市殡仪馆

注册地址: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

法定代表人:马成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

行业类别:殡葬服务，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0181410679685R

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10日至2025年08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验收工况证明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负荷的要求，具体工况如下：

生产日期	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单位	生产负荷(%)
10月10日	火化遗体	16	8	具/d	50
10月11日	火化遗体	16	8	具/d	50
10月12日	火化遗体	16	5	具/d	31.25
10月13日	火化遗体	16	6	具/d	37.5
10月24日	火化遗体	16	8	具/d	50
10月25日	火化遗体	16	6	具/d	37.5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F-CZ-24

甲方: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
乙方: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巨力克村小大坝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 (一) 甲方产废地址: 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
- (二) 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	年预计产量 (吨)
1	废滤袋及灰	772-005-18	固态	5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结算及付款方式见《结算附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处置其危险废弃物, 并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标识、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符合规范的包装物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标签。如因甲方未按要求包装或将合同外危险废弃物夹杂在转移行为中而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 且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接收。
3. 甲方应提供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成份及物化性质及产生工艺, 由于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相关信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因生产工艺改变而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物化性质发生改变的, 应及时通知乙方, 否则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确保待转移废物与转移联单情况保持一致。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负责运输, 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由甲方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费用、交通、安全、环保等事项)。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价格信息、处置工艺等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备案手续所必要的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甲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及产废规模确定处置价格，如甲方存在蓄意提供虚假信息、瞒报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按合同规定收取甲方的处置费用，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废物处置成本改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费用，但不能无原因加价。

5.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或接收（甲方负责运输时）。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封路、限号等不可抗拒的情况不能运输时，双方协商另行安排。

6.乙方负责卸车。如乙方负责运输，乙方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1、2、3 同时进行：

1.在甲方过磅称重；

2.在乙方地磅称重；

3.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 1 为准，甲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 2 为准。

4.如因除运输原因造成计重差大于 10 公斤，双方应共同对衡器进行调校。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不能按照法律要求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发生处理量的处置费赔偿乙方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收运,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未按时给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废物,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合同章生效。

3.合同签订地:沈阳市浑南区。

甲方:(合同章)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合同章)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阜新市阜蒙县阜新镇巨力克村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结算附件

第一条 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滤袋及灰	772-005-18	固态	5000	含 6%增值税，总量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总量超出 1 吨按 5000 元/吨结算

上述处置单价根据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取样结果确定。如实际发生的转移废物与甲方提供的样品差异较大，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第二条 处置费用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类别和数量，按照前款处置单价结算处置费用，结算重量为含包装物重量。

第三条 结算方式

按次进行结算，按实际处理固废重量计算。待废物完成转移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应在 15 天内付清处置费。

第四条 运费

乙方负责运输，结算时甲方一并支付运费给乙方，运输费用为 5000 元/车次。

第五条 双方信息

甲方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12210181MB1880265Q
电话		传真	

乙方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阜新民族工业发展园区北段	开户行	建行阜新东方支行
账号	210 501 6986 000 0000 064	税号	9121092157092929T
电话	0418-6617775	传真	

第六条 此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4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4年10月14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甲方的实际产废情况和处置需求，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	年预计产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2.1
2	废耐火材料	HW49，900-041-49	固态	0.07

2、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5000	含6%增值税，与主合同其他废物一同运输
2	废耐火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5000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新民市殡仪馆）	机构代码	12210181410679685R
法定代表人	张连	联系电话	15542238999
联系人	赵尚伟	联系电话	15542238999
传 真		电子邮箱	m.y7588@163.com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 中心经度 122.45.12.07 中心纬度 42.1.13.27		
预案名称	新民市殡仪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经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连	报送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备案编号	210181-2024-008-L		
报送单位	新民市殡仪馆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NHJ- HP- 240935

项目名称：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辽 宁 创 宁 生 态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地址：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欣园 251-20-8 电话：024-72851118 邮箱：liaoningchuangning@163.com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25 日对该殡仪馆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Y1	锅炉排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Y2	火化排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一氧化碳、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	
Y3	焚烧排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一氧化碳、氯化氢。	
Y4	食堂油烟进口	油烟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Y5	食堂油烟出口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表 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型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电子分析天平 FB1055	1.0
二氧化硫 (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型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
氮氧化物 (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型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
烟气黑度 (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 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一氧化碳 (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973-2018	YQ3000-D 型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
氯化氢 (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 法 HJ 548-2016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2
汞及其化合物 (µg/m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七 (二)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AFS-230E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 计	0.003
油烟 (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YQ3000-D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MH-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1

3、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检测结果

测定项目	Y1（2024 年 10 月 24 日）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 ³ /h）	1610	1867	1605	1694	—
基准氧含量（%）	3.5	3.5	3.5	—	—
烟温（℃）	42.2	41.8	42.8	42.3	—
含湿量（%）	2.61	2.55	2.67	2.61	—
流速（m/s）	1.9	2.2	1.9	2.0	—
含氧量（%）	4.2	4.1	4.4	4.2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8	9	11	9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8	9	12	10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3	0.017	0.018	0.016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61	61	62	6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	64	63	65	64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98	0.114	0.100	0.104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9.6	9.2	8.9	9.2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10.0	9.5	9.4	9.6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5	0.017	0.014	0.015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级

测定项目	Y1（2024 年 10 月 25 日）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 ³ /h）	1628	1885	1636	1716	—
基准氧含量（%）	3.5	3.5	3.5	—	—
烟温（℃）	40.5	40.3	39.1	40.0	—
含湿量（%）	2.05	2.11	2.03	2.06	—
流速（m/s）	1.9	2.2	1.9	2.0	—
含氧量（%）	4.5	4.6	4.3	4.5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9	10	8	9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10	11	8	10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5	0.019	0.013	0.016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63	65	65	64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	67	69	68	68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03	0.123	0.106	0.111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9.4	9.0	8.7	9.0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10.0	9.6	9.1	9.6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5	0.017	0.014	0.015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级

表 1-3 续 检测结果

测定项目	Y2（2024 年 10 月 24 日）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 ³ /h）	21022	22167	21762	21650	-
基准氧含量（%）	11	11	11	-	-
烟温（℃）	26.5	37.1	37.3	33.6	-
含湿量（%）	2.03	2.11	2.19	2.11	-
流速（m/s）	5.4	5.9	5.8	5.7	-
含氧量（%）	4.3	4.5	4.3	4.4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14	15	13	14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8	9	8	8	3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29	0.33	0.28	0.30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138	140	137	138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	83	85	82	83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90	3.10	2.98	2.99	-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mg/m ³ ）	106	109	103	106	-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mg/m ³ ）	63	66	62	64	150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kg/h）	2.23	2.42	2.24	2.30	-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	6.2	6.4	7.0	6.5	-
氯化氢折算浓度（mg/m ³ ）	3.7	3.9	4.2	3.9	30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13	0.14	0.15	0.14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12.6	14.6	13.7	13.6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7.5	8.8	8.2	8.2	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	0.32	0.30	0.29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μg/m ³ ）	0.438	0.462	0.368	0.423	100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9.2×10 ⁻⁶	1.0×10 ⁻⁶	8.0×10 ⁻⁶	9.2×10 ⁻⁶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级
测定项目	Y2（2024 年 10 月 25 日）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 ³ /h）	21344	21688	22047	21693	-
基准氧含量（%）	11	11	11	-	-
烟温（℃）	27.2	27.9	28.2	27.8	-

含湿量（%）	2.14	2.09	2.11	2.11	—
流速（m/s）	5.5	5.6	5.7	5.6	—
含氧量（%）	4.4	4.3	4.2	4.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15	13	14	14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9	8	8	8	3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32	0.28	0.31	0.30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138	136	133	136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	83	81	79	81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95	2.95	2.93	2.94	—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mg/m ³ ）	108	105	102	105	—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mg/m ³ ）	65	63	61	63	150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kg/h）	2.31	2.28	2.25	2.28	—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	8.6	8.9	9.4	9.0	—
氯化氢折算浓度（mg/m ³ ）	5.2	5.3	5.6	5.4	30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18	0.19	0.21	0.19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12.9	14.8	13.3	13.7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7.8	8.9	7.9	8.2	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8	0.32	0.29	0.30	—
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μg/m ³ ）	0.416	0.446	0.437	0.433	100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8.9×10 ⁻⁶	9.7×10 ⁻⁶	9.6×10 ⁻⁶	9.4×10 ⁻⁶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级

表 1-3 续

检测结果

测定项目	Y3（2024 年 10 月 24 日）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 ³ /h）	13107	14070	12953	13377	—
基准氧含量（%）	11	11	11	—	—
烟温（℃）	31.6	31.8	31.2	31.5	—
含湿量（%）	2.16	2.11	2.13	2.13	—
流速（m/s）	14.9	16.0	14.7	15.2	—
含氧量（%）	20.1	19.8	20.3	20.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4	5	3	4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44	42	43	43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52	0.070	0.039	0.05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11	11	9	10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122	92	129	114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4	0.15	0.12	0.14	-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mg/m³）	10	11	8	10	-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mg/m³）	111	92	114	106	200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kg/h）	0.13	0.15	0.10	0.13	-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3.6	3.9	3.3	7.1	-
氯化氢折算浓度（mg/m³）	40.0	32.5	47.1	39.9	50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087	0.097	0.101	0.095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3.6	4.6	2.9	3.7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40.0	38.3	41.4	39.9	8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7	0.065	0.038	0.050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级
测定项目	Y3（2024年10月25日）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³/h）	13360	13430	13848	13546	-
基准氧含量（%）	11	11	11	-	-
烟温（℃）	30.2	30.5	30.8	30.5	-
含湿量（%）	2.06	2.11	2.15	2.11	-
流速（m/s）	15.1	15.2	15.7	15.3	-
含氧量（%）	19.7	19.5	19.8	19.7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6	7	5	6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46	47	42	45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80	0.094	0.069	0.081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15	18	14	16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115	120	117	117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20	0.24	0.19	0.21	-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mg/m³）	9	11	10	10	-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mg/m³）	69	73	83	75	200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kg/h）	0.12	0.15	0.14	0.14	-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4.0	3.5	4.1	8.5	-
氯化氢折算浓度（mg/m³）	30.8	23.3	34.2	29.4	50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0.11	0.11	0.13	0.12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4.4	5.1	4.9	4.8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33.8	34.0	40.8	36.2	8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8	0.068	0.065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级

表 1-3 续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Y4 参数测试值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试主要参数	烟气静压	P _s	kPa	-0.16	-0.15	-0.15	-0.14	-0.13
	烟气动压	P _d	Pa	102	100	91	96	109
	烟气全压	P _j	kPa	-0.09	-0.08	-0.09	-0.07	-0.05
	计前压力	P _r	kPa	-1.11	-1.10	-1.07	-1.03	-1.05
	计前温度	t _r	℃	21.5	21.6	21.2	21.1	21.6
	烟温	t _s	℃	27.5	27.1	27.4	27.5	27.9
	湿烟气平均流速	V _s	m/s	11.0	10.8	10.3	10.6	11.3
	测试断面面积	F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标干烟气流量	Q _{std}	Nm ³ /h	5546	5454	5199	5351	5700
测试结果	样品	油烟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量 (Nm ³ /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结果	3.7		5450		5.10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Y5 参数测试值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试主要参数	烟气静压	P _s	kPa	-0.43	-0.42	-0.42	-0.41	-0.38
	烟气动压	P _d	Pa	503	491	482	488	461
	烟气全压	P _j	kPa	-0.08	-0.07	-0.08	-0.07	-0.05
	计前压力	P _r	kPa	-1.06	-1.03	-1.05	-1.04	-1.02
	计前温度	t _r	℃	21.8	21.2	21.6	21.2	21.4
	烟温	t _s	℃	27.2	26.8	26.4	26.8	26.4
	湿烟气平均流速	V _s	m/s	24.4	24.1	23.8	24.0	23.3
	测试断面面积	F	m ²	0.0750	0.0750	0.0750	0.0750	0.0750
	标干烟气流量	Q _{std}	Nm ³ /h	5761	5704	5643	5681	5526
测试结果	样品	油烟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量 (Nm ³ /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参考限值 (mg/m ³)		
	结果	0.4	5663	0.54	89	2		

表 1-3 续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Y4 参数测试值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试主要参数	烟气静压	P _s	kPa	-0.14	-0.15	-0.13	-0.14	-0.13
	烟气动压	P _d	Pa	87	85	84	92	90
	烟气全压	P _j	kPa	-0.08	-0.09	-0.07	-0.08	-0.07
	计前压力	P _r	kPa	-1.02	-1.05	-1.07	-1.08	-1.03
	计前温度	t _r	℃	18.4	19.1	19.5	19.6	19.2
	烟温	t _s	℃	24.2	24.5	24.8	24.6	24.2
	湿烟气平均流速	V _s	m/s	10.1	10.0	9.9	10.4	10.2
	测试断面面积	F	m ²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标干烟气流量		Q _{and}	Nm ³ /h	5133	5081	5022	5285	5193
测试结果	样品	油烟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量 (Nm ³ /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结果	4.0	5143		5.17			
测试项目		符号	单位	Y5 参数测试值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试主要参数	烟气静压	P _s	kPa	-0.35	-0.34	-0.33	-0.35	-0.34
	烟气动压	P _d	Pa	421	419	401	381	389
	烟气全压	P _j	kPa	-0.05	-0.04	-0.05	-0.08	-0.07
	计前压力	P _r	kPa	-1.05	-1.04	-1.05	-1.06	-1.05
	计前温度	t _r	℃	18.8	18.9	19.2	19.6	19.8
	烟温	t _s	℃	22.2	22.1	22.6	22.8	22.4
	湿烟气平均流速	V _s	m/s	22.1	22.1	21.6	21.1	21.3
	测试断面面积	F	m ²	0.0750	0.0750	0.0750	0.0750	0.0750
标干烟气流量		Q _{and}	Nm ³ /h	5306	5310	5185	5054	5114
测试结果	样品	油烟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量 (Nm ³ /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参考限值 (mg/m ³)		
	结果	0.3	5194	0.44	91	2		

4、结论：

依据《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表 3 标准要求；《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1、2 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5、质量控制

5.1、本次检测所用仪器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FB1055 电子分析天平

经计量检定合格

5.2、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

5.3、现场检测前，对检测仪器进行检查，气路、电路正常，仪器工作正常；并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测定仪用标气校准时示值误差小于 5%。

项目	标气浓度	检测值	误差	标准	质控结果
NO (mg/m ³)	100.0	102	2%	<5%	合格
NO ₂ (mg/m ³)	50.0	52	4%	<5%	合格
SO ₂ (mg/m ³)	100.0	103	3%	<5%	合格
O ₂	21	21	0	<5%	合格
气路密闭性	正常				
电路	正常				

5.4、采集三次平行样品进行分析。

5.5、全程空白测定。

初重 (g)	终重 (g)	增重 (g)	标准值 (g)	质控结果
12.08011	12.08021	0.00010	0.00020	合格

6、质量控制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RSD	允许范围	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9.6	9.4	1.1%	15%	符合
二氧化硫 (mg/m ³)	8	9	5.9%	15%	符合
氮氧化物 (mg/m ³)	61	59	1.7%	15%	符合
一氧化碳 (mg/m ³)	106	107	0.5%	15%	符合

分析项目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允许范围	结果
汞及其化合物(mg/L)	B23120054	0.823	0.821 ± 0.059	符合
氯化氢(mg/L)	B22110303	4.72	4.78 ± 0.33	符合

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S1	厂界东侧外	Leq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S2	厂界南侧外		
S3	厂界西侧外		
S4	厂界北侧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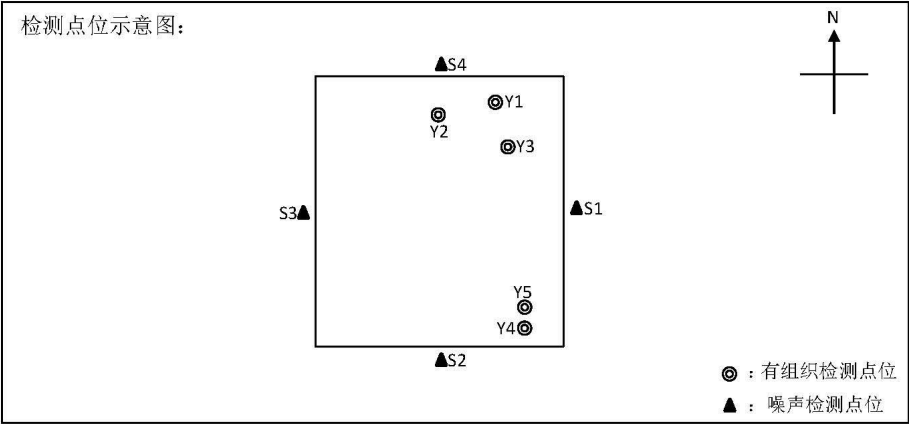
2、检测结果：见表 2-2

检测结果：见表 2					
检测仪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单位	dB (A)	参考限值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昼间 Leq	检测结果：夜间 Leq		昼间/夜间
10 月 24 日	S1	51	39		55/45
	S2	50	40		
	S3	52	38		
	S4	51	40		
10 月 25 日	S1	49	39		
	S2	50	39		
	S3	48	40		
	S4	49	40		
质量控制：在检测前对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检测后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88-2017），昼间标准级差为 5dB,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					
检定合格。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前校准 (dB (A))	采样前校准 偏差 (dB (A))	采样后校准 (dB (A))	采样后校准 偏差 (dB (A))	校准 结果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93.8	0.2	93.8	0.2	合格

3、结论：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报告结束

采样人员：周盼盼、聂思军

检测人员：胡每佳、于昊、王保东、李兵、付莹

质控信息：

- 1. 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 2. 本次检测分析使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

编 写：_____ 签 发：_____

审 核：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10 月 24 日	11.3	100.91	2.7	南	晴
10 月 25 日	10.9	100.93	2.5	南	晴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XJC2410049

委托单位: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

项目名称: 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Quan Xin Testing Technology (Shandong) Co., Ltd.

监管平台溯源
二维码粘贴处

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 称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总	联系方式	18941061375
受检单位	名 称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		
	地 址	新民市高台子镇腰高台子村		
项目名称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			
☐ 送样人 ☒ 采样人	刘圣彤、刘磊		☐ 送样时间 ☒ 采样时间	2024.10.10-2024.10.13
☐ 送样地址 ☒ 采样地址	新民市高台子镇腰高台子村		样品状态、特性描述	完整无破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4.10.24
检测环境条件	室内温度：（18~25）℃ 湿度：（45~65）% R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2-14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一、检测分析方法、仪器等情况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二噁英类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QXJC-YQ-007 气相色谱-超高分辨率质谱联用仪 TOX-DFS-A	见附件

二、检测结果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FQ24101004001~FQ241013040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火化废气 (DA002)排口 Q2	2024.10.10	二噁英类	标干流量	Nm³/h	28482	19251	18064	/
			含氧量	%	17.2	17.6	17.6	/
			实测浓度	ngTEQ/Nm³	0.0087	0.0063	0.011	/
			折算浓度	ngTEQ/Nm³	0.023	0.0019	0.032	0.019
火化废气 (DA002)排口 Q2	2024.10.11	二噁英类	标干流量	Nm³/h	27277	24317	24394	/
			含氧量	%	16.2	17.6	17.8	/
			实测浓度	ngTEQ/Nm³	0.0094	0.0090	0.010	/
			折算浓度	ngTEQ/Nm³	0.020	0.026	0.031	0.026
祭得品焚烧废 气(DA003)排 口 Q3	2024.10.12	二噁英类	标干流量	Nm³/h	13626	12678	9336	/
			含氧量	%	16.3	15.8	15.6	/
			实测浓度	ngTEQ/Nm³	0.0079	0.0077	0.0077	/
			折算浓度	ngTEQ/Nm³	0.017	0.015	0.014	0.015
祭得品焚烧废 气(DA003)排 口 Q3	2024.10.13	二噁英类	标干流量	Nm³/h	8247	9114	9487	/
			含氧量	%	16.4	16.6	15.7	/
			实测浓度	ngTEQ/Nm³	0.0086	0.0075	0.0083	/
			折算浓度	ngTEQ/Nm³	0.019	0.017	0.016	0.017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结果表（废气）

样品编号		FQ24101004001	采样量(单位: m³)		0.8442
二噁英类		检出限	实测浓度	换算浓度	
		单位: ng/m³	单位: ng/m³	单位: ngTEQ/m³	
多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24	N.D.	×1	0.0012
	1,2,3,7,8-P ₅ CDD	0.0024	0.0052	×0.5	0.0026
	1,2,3,4,7,8-H ₆ CDD	0.0059	N.D.	×0.1	0.00030
	1,2,3,6,7,8-H ₆ CDD	0.0059	N.D.	×0.1	0.00030
	1,2,3,7,8,9-H ₆ CDD	0.0059	N.D.	×0.1	0.00030
	1,2,3,4,6,7,8-H ₇ CDD	0.0059	N.D.	×0.01	0.000030
	O ₈ CDD	0.012	0.012	×0.001	0.000012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24	N.D.	×0.1	0.00012
	1,2,3,7,8-P ₅ CDF	0.0024	0.0052	×0.05	0.00026
	2,3,4,7,8-P ₅ CDF	0.0024	0.0047	×0.5	0.0023
	1,2,3,4,7,8-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30
	1,2,3,6,7,8-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30
	1,2,3,7,8,9-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30
	2,3,4,6,7,8-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30
	1,2,3,4,6,7,8-H ₇ CDF	0.0059	N.D.	×0.01	0.000030
	1,2,3,4,7,8,9-H ₇ CDF	0.0059	N.D.	×0.01	0.000030
	O ₈ CDF	0.012	N.D.	×0.001	0.0000059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单位: ngTEQ/Nm³			0.0087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单位: ngTEQ/Nm³			0.023		

[注]: 1.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毒性当量因子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2. 检出限数值修约为 2 位有效数字, 浓度结果修约为 2 位或 1 位有效数字。

附件 2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结果表（废气）

样品编号		FQ24101004002	采样量(单位: m³)	0.8486	
二噁英类		检出限	实测浓度	换算浓度	
		单位: ng/m³	单位: ng/m³	单位: ngTEQ/m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D	0.0024	N.D.	×1	0.0012
	1,2,3,7,8-P ₅ CDD	0.0024	0.0044	×0.5	0.0022
	1,2,3,4,7,8-H ₆ CDD	0.0059	N.D.	×0.1	0.00029
	1,2,3,6,7,8-H ₆ CDD	0.0059	N.D.	×0.1	0.00029
	1,2,3,7,8,9-H ₆ CDD	0.0059	N.D.	×0.1	0.00029
	1,2,3,4,6,7,8-H ₇ CDD	0.0059	N.D.	×0.01	0.000029
	O ₈ CDD	0.012	N.D.	×0.001	0.0000059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24	N.D.	×0.1	0.00012
	1,2,3,7,8-P ₅ CDF	0.0024	N.D.	×0.05	0.000059
	2,3,4,7,8-P ₅ CDF	0.0024	N.D.	×0.5	0.00059
	1,2,3,4,7,8-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29
	1,2,3,6,7,8-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29
	1,2,3,7,8,9-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29
	2,3,4,6,7,8-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29
	1,2,3,4,6,7,8-H ₇ CDF	0.0059	N.D.	×0.01	0.000029
	1,2,3,4,7,8,9-H ₇ CDF	0.0059	N.D.	×0.01	0.000029
	O ₈ CDF	0.012	N.D.	×0.001	0.0000059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单位: ngTEQ/Nm³			0.0063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单位: ngTEQ/Nm³			0.019		

[注]: 1.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毒性当量因子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2.检出限数值修约为 2 位有效数字, 浓度结果修约为 2 位或 1 位有效数字。

附件 3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结果表（废气）

样品编号		FQ24101004003	采样量(单位: m³)	0.7776	
二噁英类		检出限	实测浓度	换算浓度	
		单位: ng/m³	单位: ng/m³	单位: ngTEQ/m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D	0.0026	N.D.	×1	0.0013
	1,2,3,7,8-P ₅ CDD	0.0026	0.0067	×0.5	0.0033
	1,2,3,4,7,8-H ₆ CDD	0.0064	0.0078	×0.1	0.00078
	1,2,3,6,7,8-H ₆ CDD	0.0064	N.D.	×0.1	0.00032
	1,2,3,7,8,9-H ₆ CDD	0.0064	N.D.	×0.1	0.00032
	1,2,3,4,6,7,8-H ₇ CDD	0.0064	N.D.	×0.01	0.000032
	O ₈ CDD	0.013	N.D.	×0.001	0.0000064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26	N.D.	×0.1	0.00013
	1,2,3,7,8-P ₅ CDF	0.0026	0.0052	×0.05	0.00026
	2,3,4,7,8-P ₅ CDF	0.0026	0.0061	×0.5	0.0030
	1,2,3,4,7,8-H ₆ CDF	0.0064	N.D.	×0.1	0.00032
	1,2,3,6,7,8-H ₆ CDF	0.0064	N.D.	×0.1	0.00032
	1,2,3,7,8,9-H ₆ CDF	0.0064	N.D.	×0.1	0.00032
	2,3,4,6,7,8-H ₆ CDF	0.0064	N.D.	×0.1	0.00032
	1,2,3,4,6,7,8-H ₇ CDF	0.0064	N.D.	×0.01	0.000032
	1,2,3,4,7,8,9-H ₇ CDF	0.0064	N.D.	×0.01	0.000032
	O ₈ CDF	0.013	N.D.	×0.001	0.0000064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单位: ngTEQ/Nm³			0.011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单位: ngTEQ/Nm³			0.032		

[注]: 1.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毒性当量因子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2.检出限数值修约为 2 位有效数字, 浓度结果修约为 2 位或 1 位有效数字。

附件 4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结果表（废气）

样品编号		FQ24101104001	采样量(单位: m³)	0.7857	
二噁英类		检出限	实测浓度	换算浓度	
		单位: ng/m³	单位: ng/m³	单位: ngTEQ/m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D	0.0025	N.D.	×1	0.0013
	1,2,3,7,8-P ₅ CDD	0.0025	0.0056	×0.5	0.0028
	1,2,3,4,7,8-H ₆ CDD	0.0064	0.0074	×0.1	0.00074
	1,2,3,6,7,8-H ₆ CDD	0.0064	N.D.	×0.1	0.00032
	1,2,3,7,8,9-H ₆ CDD	0.0064	N.D.	×0.1	0.00032
	1,2,3,4,6,7,8-H ₇ CDD	0.0064	N.D.	×0.01	0.000032
	O ₈ CDD	0.013	N.D.	×0.001	0.0000064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25	N.D.	×0.1	0.00013
	1,2,3,7,8-P ₅ CDF	0.0025	0.0050	×0.05	0.00025
	2,3,4,7,8-P ₅ CDF	0.0025	0.0044	×0.5	0.0022
	1,2,3,4,7,8-H ₆ CDF	0.0064	N.D.	×0.1	0.00032
	1,2,3,6,7,8-H ₆ CDF	0.0064	N.D.	×0.1	0.00032
	1,2,3,7,8,9-H ₆ CDF	0.0064	N.D.	×0.1	0.00032
	2,3,4,6,7,8-H ₆ CDF	0.0064	N.D.	×0.1	0.00032
	1,2,3,4,6,7,8-H ₇ CDF	0.0064	N.D.	×0.01	0.000032
	1,2,3,4,7,8,9-H ₇ CDF	0.0064	N.D.	×0.01	0.000032
	O ₈ CDF	0.013	N.D.	×0.001	0.0000064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单位: ngTEQ/Nm³			0.0094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单位: ngTEQ/Nm³			0.020		

[注]: 1.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毒性当量因子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2.检出限数值修约为 2 位有效数字, 浓度结果修约为 2 位或 1 位有效数字。

附件 5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结果表（废气）

样品编号		FQ24101104002	采样量(单位: m³)	0.7691	
二噁英类		检出限	实测浓度	换算浓度	
		单位: ng/m³	单位: ng/m³	单位: ngTEQ/m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D	0.0026	N.D.	×1	0.0013
	1,2,3,7,8-P ₅ CDD	0.0026	0.0049	×0.5	0.0025
	1,2,3,4,7,8-H ₆ CDD	0.0065	N.D.	×0.1	0.00033
	1,2,3,6,7,8-H ₆ CDD	0.0065	N.D.	×0.1	0.00033
	1,2,3,7,8,9-H ₆ CDD	0.0065	N.D.	×0.1	0.00033
	1,2,3,4,6,7,8-H ₇ CDD	0.0065	N.D.	×0.01	0.000033
	O ₈ CDD	0.013	N.D.	×0.001	0.0000065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26	N.D.	×0.1	0.00013
	1,2,3,7,8-P ₅ CDF	0.0026	0.0050	×0.05	0.00025
	2,3,4,7,8-P ₅ CDF	0.0026	0.0050	×0.5	0.0025
	1,2,3,4,7,8-H ₆ CDF	0.0065	N.D.	×0.1	0.00033
	1,2,3,6,7,8-H ₆ CDF	0.0065	N.D.	×0.1	0.00033
	1,2,3,7,8,9-H ₆ CDF	0.0065	N.D.	×0.1	0.00033
	2,3,4,6,7,8-H ₆ CDF	0.0065	N.D.	×0.1	0.00033
	1,2,3,4,6,7,8-H ₇ CDF	0.0065	N.D.	×0.01	0.000033
	1,2,3,4,7,8,9-H ₇ CDF	0.0065	N.D.	×0.01	0.000033
	O ₈ CDF	0.013	N.D.	×0.001	0.0000065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单位: ngTEQ/Nm³			0.0090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单位: ngTEQ/Nm³			0.026		

[注]: 1.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毒性当量因子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2.检出限数值修约为 2 位有效数字, 浓度结果修约为 2 位或 1 位有效数字。

附件 6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结果表（废气）

样品编号		FQ24101104003	采样量(单位: m³)	0.8095	
二噁英类		检出限	实测浓度	换算浓度	
		单位: ng/m³	单位: ng/m³	单位: ngTEQ/m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D	0.0025	N.D.	×1	0.0012
	1,2,3,7,8-P ₅ CDD	0.0025	0.0075	×0.5	0.0038
	1,2,3,4,7,8-H ₆ CDD	0.0062	N.D.	×0.1	0.00031
	1,2,3,6,7,8-H ₆ CDD	0.0062	N.D.	×0.1	0.00031
	1,2,3,7,8,9-H ₆ CDD	0.0062	N.D.	×0.1	0.00031
	1,2,3,4,6,7,8-H ₇ CDD	0.0062	N.D.	×0.01	0.000031
	O ₈ CDD	0.012	N.D.	×0.001	0.0000062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25	N.D.	×0.1	0.00012
	1,2,3,7,8-P ₅ CDF	0.0025	0.0042	×0.05	0.00021
	2,3,4,7,8-P ₅ CDF	0.0025	0.0050	×0.5	0.0025
	1,2,3,4,7,8-H ₆ CDF	0.0062	N.D.	×0.1	0.00031
	1,2,3,6,7,8-H ₆ CDF	0.0062	N.D.	×0.1	0.00031
	1,2,3,7,8,9-H ₆ CDF	0.0062	N.D.	×0.1	0.00031
	2,3,4,6,7,8-H ₆ CDF	0.0062	N.D.	×0.1	0.00031
	1,2,3,4,6,7,8-H ₇ CDF	0.0062	N.D.	×0.01	0.000031
	1,2,3,4,7,8,9-H ₇ CDF	0.0062	N.D.	×0.01	0.000031
	O ₈ CDF	0.012	N.D.	×0.001	0.0000062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单位: ngTEQ/Nm³			0.010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单位: ngTEQ/Nm³			0.031		

[注]: 1.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毒性当量因子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2.检出限数值修约为 2 位有效数字, 浓度结果修约为 2 位或 1 位有效数字。

附件 7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结果表（废气）

样品编号		FQ24101204001	采样量(单位: m³)	0.8517	
二噁英类		检出限	实测浓度	换算浓度	
		单位: ng/m³	单位: ng/m³	单位: ngTEQ/m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D	0.0023	N.D.	×1	0.0012
	1,2,3,7,8-P ₅ CDD	0.0023	0.0053	×0.5	0.0027
	1,2,3,4,7,8-H ₆ CDD	0.0059	N.D.	×0.1	0.00029
	1,2,3,6,7,8-H ₆ CDD	0.0059	N.D.	×0.1	0.00029
	1,2,3,7,8,9-H ₆ CDD	0.0059	N.D.	×0.1	0.00029
	1,2,3,4,6,7,8-H ₇ CDD	0.0059	N.D.	×0.01	0.000029
	O ₈ CDD	0.012	0.012	×0.001	0.000012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23	N.D.	×0.1	0.00012
	1,2,3,7,8-P ₅ CDF	0.0023	0.0042	×0.05	0.00021
	2,3,4,7,8-P ₅ CDF	0.0023	0.0032	×0.5	0.0016
	1,2,3,4,7,8-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29
	1,2,3,6,7,8-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29
	1,2,3,7,8,9-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29
	2,3,4,6,7,8-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29
	1,2,3,4,6,7,8-H ₇ CDF	0.0059	N.D.	×0.01	0.000029
	1,2,3,4,7,8,9-H ₇ CDF	0.0059	N.D.	×0.01	0.000029
	O ₈ CDF	0.012	N.D.	×0.001	0.0000059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单位: ngTEQ/Nm³			0.0079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单位: ngTEQ/Nm³			0.017		

[注]: 1.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毒性当量因子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2.检出限数值修约为 2 位有效数字, 浓度结果修约为 2 位或 1 位有效数字。

附件 8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结果表（废气）

样品编号		FQ24101204002	采样量(单位: m³)	0.8928	
二噁英类		检出限	实测浓度	换算浓度	
		单位: ng/m³	单位: ng/m³	单位: ngTEQ/m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D	0.0022	N.D.	×1	0.0011
	1,2,3,7,8-P ₅ CDD	0.0022	0.0034	×0.5	0.0017
	1,2,3,4,7,8-H ₆ CDD	0.0056	N.D.	×0.1	0.00028
	1,2,3,6,7,8-H ₆ CDD	0.0056	N.D.	×0.1	0.00028
	1,2,3,7,8,9-H ₆ CDD	0.0056	N.D.	×0.1	0.00028
	1,2,3,4,6,7,8-H ₇ CDD	0.0056	N.D.	×0.01	0.000028
	O ₈ CDD	0.011	N.D.	×0.001	0.0000056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22	N.D.	×0.1	0.00011
	1,2,3,7,8-P ₅ CDF	0.0022	0.0041	×0.05	0.00021
	2,3,4,7,8-P ₅ CDF	0.0022	0.0051	×0.5	0.0025
	1,2,3,4,7,8-H ₆ CDF	0.0056	N.D.	×0.1	0.00028
	1,2,3,6,7,8-H ₆ CDF	0.0056	N.D.	×0.1	0.00028
	1,2,3,7,8,9-H ₆ CDF	0.0056	N.D.	×0.1	0.00028
	2,3,4,6,7,8-H ₆ CDF	0.0056	N.D.	×0.1	0.00028
	1,2,3,4,6,7,8-H ₇ CDF	0.0056	N.D.	×0.01	0.000028
	1,2,3,4,7,8,9-H ₇ CDF	0.0056	N.D.	×0.01	0.000028
	O ₈ CDF	0.011	N.D.	×0.001	0.0000056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单位: ngTEQ/Nm³			0.0077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单位: ngTEQ/Nm³			0.015		

[注]: 1.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毒性当量因子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2.检出限数值修约为 2 位有效数字, 浓度结果修约为 2 位或 1 位有效数字。

附件 9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结果表（废气）

样品编号		FQ24101204003	采样量(单位: m³)	0.8587	
二噁英类		检出限	实测浓度	换算浓度	
		单位: ng/m³	单位: ng/m³	单位: ngTEQ/m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D	0.0024	N.D.	×1	0.0012
	1,2,3,7,8-P ₅ CDD	0.0024	0.0032	×0.5	0.0016
	1,2,3,4,7,8-H ₆ CDD	0.0059	0.0064	×0.1	0.00064
	1,2,3,6,7,8-H ₆ CDD	0.0059	N.D.	×0.1	0.00029
	1,2,3,7,8,9-H ₆ CDD	0.0059	N.D.	×0.1	0.00029
	1,2,3,4,6,7,8-H ₇ CDD	0.0059	0.0062	×0.01	0.000062
	O ₈ CDD	0.012	N.D.	×0.001	0.0000059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24	N.D.	×0.1	0.00012
	1,2,3,7,8-P ₅ CDF	0.0024	0.0041	×0.05	0.00021
	2,3,4,7,8-P ₅ CDF	0.0024	0.0041	×0.5	0.0021
	1,2,3,4,7,8-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29
	1,2,3,6,7,8-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29
	1,2,3,7,8,9-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29
	2,3,4,6,7,8-H ₆ CDF	0.0059	N.D.	×0.1	0.00029
	1,2,3,4,6,7,8-H ₇ CDF	0.0059	N.D.	×0.01	0.000029
	1,2,3,4,7,8,9-H ₇ CDF	0.0059	N.D.	×0.01	0.000029
	O ₈ CDF	0.012	N.D.	×0.001	0.0000059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单位: ngTEQ/Nm³			0.0077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单位: ngTEQ/Nm³			0.014		

[注]: 1.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毒性当量因子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2.检出限数值修约为 2 位有效数字, 浓度结果修约为 2 位或 1 位有效数字。

附件 10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结果表（废气）

样品编号		FQ24101304001	采样量(单位: m³)	0.8294	
二噁英类		检出限	实测浓度	换算浓度	
		单位: ng/m³	单位: ng/m³	单位: ngTEQ/m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D	0.0024	N.D.	×1	0.0012
	1,2,3,7,8-P ₅ CDD	0.0024	0.0046	×0.5	0.0023
	1,2,3,4,7,8-H ₆ CDD	0.0060	N.D.	×0.1	0.00030
	1,2,3,6,7,8-H ₆ CDD	0.0060	N.D.	×0.1	0.00030
	1,2,3,7,8,9-H ₆ CDD	0.0060	N.D.	×0.1	0.00030
	1,2,3,4,6,7,8-H ₇ CDD	0.0060	N.D.	×0.01	0.000030
	O ₈ CDD	0.012	N.D.	×0.001	0.0000060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24	N.D.	×0.1	0.00012
	1,2,3,7,8-P ₅ CDF	0.0024	0.0032	×0.05	0.00016
	2,3,4,7,8-P ₅ CDF	0.0024	0.0051	×0.5	0.0025
	1,2,3,4,7,8-H ₆ CDF	0.0060	N.D.	×0.1	0.00030
	1,2,3,6,7,8-H ₆ CDF	0.0060	N.D.	×0.1	0.00030
	1,2,3,7,8,9-H ₆ CDF	0.0060	N.D.	×0.1	0.00030
	2,3,4,6,7,8-H ₆ CDF	0.0060	N.D.	×0.1	0.00030
	1,2,3,4,6,7,8-H ₇ CDF	0.0060	N.D.	×0.01	0.000030
	1,2,3,4,7,8,9-H ₇ CDF	0.0060	N.D.	×0.01	0.000030
	O ₈ CDF	0.012	N.D.	×0.001	0.0000060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单位: ngTEQ/Nm³			0.0086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单位: ngTEQ/Nm³			0.019		

[注]: 1.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毒性当量因子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2.检出限数值修约为 2 位有效数字, 浓度结果修约为 2 位或 1 位有效数字。

附件 11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结果表（废气）

样品编号		FQ24101304002	采样量(单位: m³)	0.8691	
二噁英类		检出限	实测浓度	换算浓度	
		单位: ng/m³	单位: ng/m³	单位: ngTEQ/m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D	0.0023	N.D.	×1	0.0012
	1,2,3,7,8-P ₅ CDD	0.0023	0.0041	×0.5	0.0021
	1,2,3,4,7,8-H ₆ CDD	0.0058	N.D.	×0.1	0.00029
	1,2,3,6,7,8-H ₆ CDD	0.0058	N.D.	×0.1	0.00029
	1,2,3,7,8,9-H ₆ CDD	0.0058	N.D.	×0.1	0.00029
	1,2,3,4,6,7,8-H ₇ CDD	0.0058	N.D.	×0.01	0.000029
	O ₈ CDD	0.012	0.012	×0.001	0.000012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23	N.D.	×0.1	0.00012
	1,2,3,7,8-P ₅ CDF	0.0023	0.0039	×0.05	0.00020
	2,3,4,7,8-P ₅ CDF	0.0023	0.0037	×0.5	0.0019
	1,2,3,4,7,8-H ₆ CDF	0.0058	N.D.	×0.1	0.00029
	1,2,3,6,7,8-H ₆ CDF	0.0058	N.D.	×0.1	0.00029
	1,2,3,7,8,9-H ₆ CDF	0.0058	N.D.	×0.1	0.00029
	2,3,4,6,7,8-H ₆ CDF	0.0058	N.D.	×0.1	0.00029
	1,2,3,4,6,7,8-H ₇ CDF	0.0058	N.D.	×0.01	0.000029
	1,2,3,4,7,8,9-H ₇ CDF	0.0058	N.D.	×0.01	0.000029
	O ₈ CDF	0.012	0.013	×0.001	0.000013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单位: ngTEQ/Nm³			0.0075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单位: ngTEQ/Nm³			0.017		

[注]: 1.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毒性当量因子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2.检出限数值修约为 2 位有效数字, 浓度结果修约为 2 位或 1 位有效数字。

附件 12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结果表（废气）

样品编号		FQ24101304003	采样量(单位: m³)	0.8391	
二噁英类		检出限	实测浓度	换算浓度	
		单位: ng/m³	单位: ng/m³	单位: ngTEQ/m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D	0.0024	N.D.	×1	0.0012
	1,2,3,7,8-P ₅ CDD	0.0024	0.0051	×0.5	0.0025
	1,2,3,4,7,8-H ₆ CDD	0.0060	N.D.	×0.1	0.00030
	1,2,3,6,7,8-H ₆ CDD	0.0060	N.D.	×0.1	0.00030
	1,2,3,7,8,9-H ₆ CDD	0.0060	N.D.	×0.1	0.00030
	1,2,3,4,6,7,8-H ₇ CDD	0.0060	N.D.	×0.01	0.000030
	O ₈ CDD	0.012	0.013	×0.001	0.000013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24	N.D.	×0.1	0.00012
	1,2,3,7,8-P ₅ CDF	0.0024	0.0055	×0.05	0.00028
	2,3,4,7,8-P ₅ CDF	0.0024	0.0040	×0.5	0.0020
	1,2,3,4,7,8-H ₆ CDF	0.0060	N.D.	×0.1	0.00030
	1,2,3,6,7,8-H ₆ CDF	0.0060	N.D.	×0.1	0.00030
	1,2,3,7,8,9-H ₆ CDF	0.0060	N.D.	×0.1	0.00030
	2,3,4,6,7,8-H ₆ CDF	0.0060	N.D.	×0.1	0.00030
	1,2,3,4,6,7,8-H ₇ CDF	0.0060	N.D.	×0.01	0.000030
	1,2,3,4,7,8,9-H ₇ CDF	0.0060	N.D.	×0.01	0.000030
	O ₈ CDF	0.012	N.D.	×0.001	0.0000060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单位: ngTEQ/Nm³			0.0083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单位: ngTEQ/Nm³			0.016		

[注]: 1.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毒性当量因子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2.检出限数值修约为 2 位有效数字, 浓度结果修约为 2 位或 1 位有效数字。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三、若委托单位自行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其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名称：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 4568 号联东 U 谷中国算谷未来智造中心 13 号楼
1 单元 301

电子邮箱：QXJC20231030@163.com

邮 编：250101

第二部分：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7 日，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组织开展“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等要求，对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审阅《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后全厂位于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柳河桥收费站西，102 线公路 1.5km 处），生产经营场所东经 122 度 44 分 25.884 秒，北纬 42 度 0 分 43.050 秒，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为：火化区、祭品焚烧间、骨灰寄存处、服务区等配套公辅工程。扩建后全厂年火花遗体 6000 具及其衣物等祭品。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50 人，未新增劳动定员，工作时间为每班 8 小时，特殊时期 24 小时工作，年工作 365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委托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新民市殡仪馆搬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该项目为“搬迁改造项目”，称该环评为“搬迁改造环评”），原新民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新环审字（2016）114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委托沈阳浩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扩建环评”），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沈环新民审字（2023）17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申领排污许可证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2210181410679685R001C，扩建完成后于 2023 年 8 月 9 号进行了重新申请，有效期为：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09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及环保投资：扩建后全厂环评中总投资为 35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 44.3%；实际总投资 3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2%。

（四）验收范围

由于新冠疫情特殊时期的客观原因，民生项目《新民市殡仪馆搬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及时验收，并在人民政府的权衡下先于搬迁改造项目验收开展了扩建项目环评，扩建项目环评中对一直未验收的搬迁改造项目提出整改措施为待本次搬迁改造环评后，一同进行环保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包含：新民市殡仪馆搬迁改造工程、新民市民政事

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鉴于新冠疫情特殊时期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是针对新民市的殡仪馆搬迁改造工程、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的两个项目建设内容开展验收。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此次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对应的环评及环评批复相对照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扩建后全厂废水包含：员工生活废水、吊唁人员生活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及燃气锅炉废水。员工生活废水、吊唁人员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车间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燃气锅炉废水暂存于储水池，夏季用于厂区降尘。扩建后全厂废水均不外排。

（二）废气

扩建后全厂废气主要包含燃气锅炉废气、火化烟气、祭祀品焚烧烟气、食堂油烟。燃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术，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火化废气经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8 台火化机每台配置一套处理装置（共 8 套），烟气集中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祭祀品焚烧烟气通过急冷装置（风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m 排气筒（DA003）排出；食堂油

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经房屋内专用烟道有组织引至房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火化机、除尘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治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②废花圈：现实际花圈数量较少，与祭祀品一同焚烧。③骨灰：暂存骨灰楼，由各逝者家属装入骨灰盒带走。

危险废物：将除尘器收集粉尘（火化及祭品焚烧）、遗物机祭品焚烧灰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扩建后全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已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写，厂区预案已于2024年3月28日备案，备案文号为：210181-2024-008-L。

（2）扩建后全厂区域防渗为重点防渗、一般防渗、简单防渗，详见图4-3 扩建后全厂污染防治分区示意图。

2.本项目设有废气排放口3个（1个锅炉废气排放口，1个火化机排放口，遗物焚烧炉排放口），所有废气排放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设置；1个生活废水排放口，生活废水单独外排至城镇污水处理厂。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废气各污染因子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遗体火化废气排放口（◎2）废气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祭祀品焚烧废气排放口（◎3）废气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油烟的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饮食业规模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在48-51dB（A）之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夜间噪声在38-40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三）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总量确认书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经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要进一步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李相力 孙仓 何甜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

2024 年 11 月 17 日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2024年 11月 17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赵尚伟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经理	15542238999	赵尚伟
专家组	董梅力	沈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332402635	董梅力
专家组	孙仓	东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中心	正高	13840524421	孙仓
专家组	任科	辽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04020460	任科

第三部分：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位于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柳河桥收费站西，102 线公路 1.5km 处），生产经营场所东经 122 度 44 分 25.884 秒，北纬 42 度 0 分 43.050 秒，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为：火化区、祭品焚烧间、骨灰寄存处、服务区等配套公辅工程。扩建后全厂年火化遗体 6000 具及其衣物等祭品。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50 人，未新增劳动定员，工作时间为每班 8 小时，特殊时期 24 小时工作，年工作 365 天。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委托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新民市殡仪馆搬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该项目为“搬迁改造项目”，称该环评为“搬迁改造环评”），原新民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新环审字〔2016〕114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委托沈阳浩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扩建环评”），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沈环新民审字〔2023〕17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申领排污许可证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2210181410679685R001C，扩建完成后于 2023 年 8 月 9 号进行了重

新申请，有效期为：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09 日。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本项目的施工合同，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本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8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场核查及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部是公司级环保组织机构。《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规定了各部门和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公司制定了《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新民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仪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且已备案，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整改工作情况

无。

